《詩篇擷思》 (Reflections on the Psalms)

作者 路益師 譯者 曾珍珍 出版社 雅歌出版社

1 導論

交換心得,而非開堂授課

這不是一本學術專著。 我並不是希伯來文專家,也不精通聖經訓託、古代歷史或考古學。這本書是寫給和我一樣對詩篇種種所知有限的人,如果需要為本書的寫作提出理由,我的理由是這樣的: 通常,學生若在課業上遇見問題,和同學互相切磋,比由老師單方面指導,更能有效解決問題。 當你拿去問老師時,正如大家記憶中都有的經驗,他可能講解些你早就懂得的,再添加許多你目前不需要的資料,而對引起你困惑的地方,卻隻字未提。 我曾經從雙方的角度觀察過這現象。 身為人師,我總試著盡力回答學生的問題,有時講解不到一分鐘,某種出現在學生臉上的表情立刻告訴我,他正遇見我當學生時從老師身上遇見的挫折。同學之所以比老師更能説明自己解決問題,正是因為他懂得沒那麼多。 我們希望他幫助解決的問題,也正是他自己方才遇見的。 專家遇見這問題,是許多年前的事了,所以,他的印象已經模糊。 現在,他是以另一種眼光看待整個問題,因此,無法想像困擾學生的是什麼,他以為應使學生感到困惑的地方,學生其實還未探討到那裡。

這本書是我以業餘者的身份寫給另一個業餘者的,談到我自己讀詩篇時所感到的困惑和所獲得的啟示,希望對非專家的讀者多少有些説明,可以提高他們對詩篇的興趣。 因此,我是在『交換心得』,而非『開堂授課』。

有些人也許認為我是利用詩篇做楔子,扯出一大系列龐雜的問題。 如果本書是按這種方式寫成的,我不覺得有何危害,所以,也就不反對任何人以這種方式讀本書。 但是,事實上,本書並不是這樣寫成的。 書中所陳述的思想,是我讀詩篇時反省所得; 出發這些反省的,有時是心領神會,有時是初讀時的困惑。

詩篇是有許多詩人在不同的時代寫出的。 有幾篇,我相信,應該寫於大為當政年間;譬如, 詩篇十八篇像極了記載在撒母耳記下二十二章的大衛手筆。 多數詩篇則是被擄到巴比倫之 後的作品。 若按學術專著的要求看,這一類成詩年代的問題首需交代清楚;由於本書不是 學術專著,這麼電到為止應該夠了。

詩篇必須當作詩歌讀

有一點需要特彆強調,詩篇的體裁是詩,寫來詠唱的詩,他不是教義的論述,也不是講章。有人提議把聖經當『文學作品』讀,這若意味著不注重經文的中心意旨——就像讀柏克(Burke)的書,不理會他的政治思想(1)(編按:凡標此注者,為譯者附加之注,全部置於本書最後);讀味吉爾的史詩 Aeneid,卻對羅馬的建國不感興趣一樣(2);在我看來,當然荒謬.但是,若意味著除非把聖經當『文學作品』讀,意識到不同的經卷是以不同的體裁寫成的,必須應順應個別體裁的要求加以研讀,才能妥切領會,那麼,.這種說法實在不無道理.尤其不容忽視的,詩篇必須當作詩歌讀,它具有一切抒情詩的特色,例如盡情傾吐\對仗工整\文辭誇張\以情思的鋪陳而非義理邏輯貫串全篇等;若要妥切領會它,不許把它當詩讀,就像法文必須當法文讀,英文必須當英文讀一樣;否則,我們會錯過其中真正的意涵,而自己以為懂得的,卻往往與詩中的指涉無關。

詩篇的格律對仗特色

詩篇最主要的形式特色——那一眼便能讓人看出的格律——很幸運的,仍能透過譯文保留下來。大部分讀者當知我指的是學者們通稱的『對仗』,也就是同樣的事用不同的措詞說兩遍。 最好的例子:

「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 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十九 10)

『他要使你的公義如光發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 (三十七6)

如果讀者未曾意識到這種格律特色,而拚命想從同一詩行的上下兩段找出不同的含義,他曾發現自己緣木求魚,白費功夫;否則,必也覺得這種無謂的重複簡直無聊。

事實上,對仗勻稱是一切詩律、一切藝術最基本的要素。 有人曾經把藝術的本質定義為『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相映成趣』。 在土風舞中,不就是先走三步,停一下,再走三步嗎? 這就是『同』,但是,前三步向右,後三步向左,這就是『異』。 一座建築或分左翼、右翼,但左右兩翼造型卻相同。 樂曲的展開有賴不同主題的互相呼應。 詩韻通常是兩個音近的字湊在一起形成的(3)。 詩篇中的『對偶』正是希伯來式的『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相映成趣』。 其實,英文詩歌中也有許多這類的例子,例如馬羅(Marlowe)(4)詩中的:

挺拔的枝子橫遭砍斫,

阿波羅的桂枝被焚毀了!

或者像『櫻桃樹聖誕頌』中兒歌式簡白的對偶:

約瑟是個老人,他是個老人。

有時,對仗的痕跡若隱若現,恰似畫面中的物體在空間佈局上兩相呼應,遠比完全的對稱來得巧妙。 有時,其它更複雜的格律與對仗摻合使用,例如一一九篇(5),和以疊句貫串全詩的一〇七篇(6)。 這裡我只想談談詩篇最明顯的格律——對仗。 這一形式特色,與韻格不同,不會因翻譯而消失。 這是僥倖、偶然的巧合? 或是神智慧的安排? 隨你怎麼認定。

對仗語法是希伯來詩歌的特色

詩篇的對仗特色,喜歡讀詩的人應能欣賞;不懂得欣賞的基督徒則應對它存一棵尊重的心, 因為主耶穌自己便深受本族詩歌傳統的薰陶,非常喜歡使用對仗,例如: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比怎樣被論斷。你們用什麼量器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你們。】 (太七2)

這經節的後半,在邏輯義理上,並無任何增補,只是以略微不同的措詞呼應前半。 又如:

【你們乞求,就給你們: 尋找,就尋見: 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太七7)

第一句其實已把教訓講明瞭,后兩句則以不同的意象重申之。 你可以把這種重申句法看作純粹為了加強教誨的效果——主用近似念咒的語法,表達這則值得牢記於心的真理,讓人聽了之後,一輩子難以忘懷。 除此之外,在我看來,還有其他原因。 太古之初,那為了自娛,又為了娛悅人、天使和一切受造,邊憑其雄偉的想像創造了大自然的神,當他採用人的語言表達自己時,必出以詩的形式,因為詩歌恰似一種雛形的『道成肉身』,同鮮明的意象,將原本無聲無形的事物具體烘託出來。

此外,無妨記住——當神道成肉身,取了人的樣式時,他實則已甘心承菏某一特定傳統和家風的軛限。因此,從人的角度看,主所採用的對仗語法,如果不是從別人,必也是從他肉身的母親那裡學來的。且看馬利亞的『尊主為大頌』:

「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 因為他顧念他使女的卑微; 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他的名為聖。他憐悯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 他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心裡妄想,就被他趕散了。 他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微的升高,叫饑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他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為要紀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施憐悯直到永遠,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 (路一46—55)

此中豈不含有類似的對仗語法?(順便一提的,當我們談到主的人性時,『有其母必有其子』的原則,是否僅適用於語法的相似上? 其實,聖母馬利亞的頌歌,在甜美中不失剛烈,甚至頗有底波拉之風,可媲美主自己的話語中常有的凌歷,這種氣勢是一般聖母像未曾捕捉到的。我相信主的家風,從各方面看,必定『溫柔敦厚』,但或許不是聖詩作者們想像的那種;你甚至可以猜測,在有些情況下,可能帶有某種恰到好處的嚴峻,正是耶路撒冷人心目中粗獷的北方方言所特有的風味。)

未曾企圖涵蓋詩篇的各樣主題

的確,在本書中,我並沒有盡業餘者所知的,全面涵蓋詩篇所涉及的各樣主題。 我乃是按

自己的興趣,有些地方特彆強調,有些地方完全省略。 譬如,關於長篇的歷史詩 (7),我只字未提,部分原因是這類詩較少觸發我的感想;此外,它們實在不需人再附加任何解說。對於與各樣『祭典』有關的詩歌及其沿革 (8),我也盡量少談,因為這是一項牽涉廣泛的課題,不是我能力可及的。 並且,書一開始,我便先談那些初讀時頗令我反感的詩篇特色。與我同時代的人當能了解為什麼。 我們這一代在童年時所接受的教導是,盤中的每樣菜都要吃,不可偏食;而一頓飯要吃得津津有味,秘訣在於先吃不好吃的,好吃的留在後頭慢慢品嘗。

我所根據的譯文大抵以聖公會的祈禱書為主,這是寇弗岱爾(Coverdale)的譯作(9)。 在眾多古代的譯者中,他絕不是最精確的,他懂得的希伯來文自然沒有現代的聖經學者多;但就文辭的優美和詩歌效果而言,他和偉大的拉丁譯經家耶柔米 (St.Jerome)(10),則淩駕在其他我所知道的譯者之上。 我通常會參考摩法特博士 (Dr.Moffatt)的譯文(11),改正一些祈禱書誤譯的地方。

並非護教作品

最後,一讀本書,讀者馬上會發現它並不是所謂的『護教』作品。 在本書中,我從未企圖 說服不信的人,試著説明他認識基督教的可信。 我乃是寫給已經相信的人,或者已做好準 備,願意暫且『把不信的心擱置一旁』讀此書的人。 一個人不能老是為真理辯護,他有時 必須從真理得餵養。

以聖公會會友的身分寫作本書

此外,我是以聖公會會友的身分寫作本書的,但是,我盡可能迴避容易引起爭論的疑點。只有在某一論點上,我率直地表明瞭自己的看法與羅馬公教和基要派不同(12);我希望不因此得罪任何一方,但願仍能獲得他們的祝福與代禱。其實,我並不忌諱如此直言;根據我的經驗,反對最厲害的,通常不是他們,或任何信仰篤定的人,也不是無神論者,而是個、各宗派中半信半疑的人。對於他們當中某些自認思想開通、觀念進步的老先生,你再怎麼多禮、謙卑,都不能取悅他們,叫他們化解敵意。但是,另一方面,我敢說自己恐怕相當令人頭疼,雖然情況有多嚴重我自己並不知道(也許,只有日後在煉獄中,我們才能看清自己的面目,聽出自己真正的聲音)。

全 詩篇中的『審判』

『審判』的寓意

什麼事會使基督徒一想到就心驚膽跳? 神的審判! 審判的『日子』是『忿怒的日子,大而可畏的日子』;所以,我們呼求神在『審判死人的時候』拯救我們。 這日子的恐怖,幾世紀以來也已屢經基督教文學和藝術多方面、刻畫。 為什麼基督徒特別有這種反映呢? 這可溯源於主的教導,尤其是關於公羊和綿羊的寓言:

「當人子在他榮耀里,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 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 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什麼時候看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 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不何候你呢?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 (太二十五31—45)

有誰聽了這寓言,能夠無動於衷? 除非他的良知已經泯滅了。 在這寓言中,『公羊』受咒詛,不為別的,只因他們『疏忽』的罪,為要叫我們明白,將來每個人所要面對的,不在在於我們曾經做過的事,而在於我們疏忽未做的事,甚至連作夢都沒想過該做的事。

古猶太人的審判觀

因此,初次注意到詩人如何提及神的審判時,我真是驚訝莫名。 他們這樣說:

『願萬國都快樂歡呼,因為你必按公正審判萬民,引導世上的國。』(六十七4)

「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那時,林中所有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 (九十六 12)

顯然,對猶太詩人而言,審判的日子是普世歡騰的日子,人們引頸企盼它的到來:

『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按你的公義判斷我,不容他們向我誇耀。』 (三十五 24)

為什麼這樣呢? 理由很簡單。 古猶太人和我們一樣, 把神的審判想像成類似地方法院上的審判。 不同的是, 在基督徒看來, 這是一件刑事官司, 他本人是被告; 在猶太人看來, 這是一件民事官司, 他本人是原告。 前者希望被判無罪, 或者赦免; 後者希望自己勝訴, 獲得巨額賠償, 所以他禱告:

『我的神,我的主啊,求你奮興醒起,判清我的事,伸明我的冤。』 (三十五 23)

主對審判的觀念有時似乎也相當猶太化,雖然我剛才指出他藉著綿羊和公羊的寓言,為基督教刻畫出審判的光景。 這點可由路加福音十八章的一段經文獲得證明。 請注意在這段經文中,他所謂的不義之官,指的是什麼?

『某城裡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 那城裡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裡,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 他多日不準。』

『不義之官』這幾個字總教我們聯想起納粹時期高踞在德國判官席上的那個傢伙,他們脅迫 證人和陪審團將無辜的人判為有罪,然後在懲以慘無人道的刑罰;總之,這麼想時,浮現在 我們腦際的,仍是刑事庭,我們不希望自己淪為被告,落入這類法官的魔掌。 但上述寓言 中的不義之官卻是另一種類型的惡吏。 你不必擔心他會強押你去上法庭,恰好相反,你連 法庭的門檻都休想跨過。 顯然,寓言所指的是民事訴訟。 可憐的寡婦擁有一片地,只夠養 幾條豬、幾隻雞,卻被強鄰侵佔了(如果是今天,侵佔者可能是土地重劃單位,或某些『特 權』)。 他知道自己理贏,若訴諸法律,獲得公平審判,土地必能討回。 可是,她的申訴沒 有人理睬,難怪她切切盼望『審判』了。

這背後存在著一種古老的,幾乎發生在世界每一個角落的不公。大多數時候、大部分地區, 『小人物』往往投訴無門。 法官和他的僚屬收受賄賂,倘若你付不起,你的案件便永遠得 不到聆判。 因此如果詩篇和先知書充滿對審判的渴盼,把『審判』將臨的宣告當作大好消息,實在不足為奇。 一旦神的審判來臨,成千上萬產業被侵吞的人,都能討回公道; 既然這樣,他們怎會害怕審判? 他們知道自己的冤情雖然在世上得不到申訴,當神降臨審判時,一切終將平反。

多處詩文明白指出這點,詩篇第九篇告訴我們,神『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8),因為『他紀念受屈的人,不忘記困苦人的哀求』(12);他是『寡婦的伸冤者』(六十八5)。 詩七十二 2 提到賢明的君王應按『公義審判人民』;換句話說,按公平『保護困苦人』。當神『起來施行審判』時,他『要救地上一切謙卑的人』(七十六9),一切膽怯、無助、冤情無處投訴的人。 他責備世上的判官『審判不秉公義』,訓誨他們『當為貧寒人和孤兒伸冤,當為困苦和窮乏的人施行公義,當保護貧寒和窮乏的人,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手。』(八十二 2、3)

那麼,基本上,『公義』的判官是在民事訴訟中替人伸冤的;當然,遇到刑事案件,他也能公正裁決,只是這方面的功能,並不是詩人所講論的。的確,面對審判,基督徒所求告的,是神的憐悯,而非公義;猶太人則求告神的公義,而非徇私,對他們而言,『神聖的審判者』是護衛者兼拯救者。就像學者告訴我們的,士師記中的『士師』,雖有執法斷案的功能,更多時候,他們的職則是以武力拯救被壓迫的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和其他異族的欺淩。與其說他們近似現代法官,不如說更像傳說中殲滅巨人的英雄。中古俠義傳奇里的騎士到處行俠仗義,拯救美女和寡婦掙脫巨人和暴君的魔掌,他們的英勇行為差可比擬於古希伯來的『士師』;類似的俠風也見於當今社會某些見義勇為的律師,他們提窮人辦案,不收分文,只為了替他們平反冤情。這樣的律師,我親眼見過。

有極好的理由讓我們認明基督教的審判觀原比猶太教的有深度,但這並不意味猶太教的觀念 就應棄如敝屣。 至少,我相信自己仍能從其中獲得不少教訓。

猶太教的審判觀提供什麼鑒戒

在一重要的點上,它補足了基督教的看法。 基督教的看法中,有一點相當厲害,那便是審判我們的行為所根據的標準,純全無比,無人能滿足它的要求; 大家是同一條船上的難兄難弟,都必須把得救的希望寄託在神的憐悯和基督所成就的工上; 沒有人能倚靠自己的良善。現在,猶太教式的民事審判卻尖銳的提醒我們,也許不僅按神的標準看,我們是罪人,就是按人的標準 一切講理的人都認可,也常希望別人奉守的準則一一來看,我們也有過失。幾乎無可抵賴的人人都有虧欠別人的地方,因為誰真相信在一切與人的交接上——包括僱主與雇員的關係、夫妻關係、父母與子女的關係——自己永遠誠實而公道? 無論爭執或同心協力時皆然(且不論夠不夠仁慈、慷慨。)。當然,傷害別人的往事,我們總是容易淡忘,但受傷的對方即使已原諒我們,卻不那麼容易淡忘;神更不會忘記。 其實,單是我們記得的,就已夠驚人了。 我們當中少有人按著所得的薪俸或報酬,盡心盡力對待學生、病人,或法律事物委辦人。 在一些煩瑣的是上,若有同事或合夥人不懂得計較,我們總樂得擺脫掉自己原應承荷的部分,讓他們代勞。

要說明基督教與猶太教對公義的看法有何不同,最好以人與人間的爭執為例。 其實,這兩種道德觀都有可取之處。

身為基督徒,如果我們的怒氣、惡意和自私,使一場討論演變成劇烈的爭吵,我們就應為此認罪悔改;但是,退一步說,爭論若避免不了(這點容後討論),我們便要自問有否公平的與人爭論? 有否不知不覺中歪曲事實,假裝對某事生氣,其實心裡明白,或應該明白那使自己動怒的,實際上是件較不冠冕堂皇的事? 是否假裝我們敏感、柔細的心『受傷』了(『像我們這樣細緻的人,是很容易受傷的』),其實,嫉妒、虛榮心作祟,或自尊心受損,才真正的癥結? 這些障眼法通常能奏效,對方讓步了,但是他所以讓步,並非因為不清楚我們的毛病在哪裡,其實,他早就看穿了,只是,若硬把我的狐狸尾巴扯出來,恐怕會危及兩人的關係。 他也知道若要根除這毛病,必須『開刀』,那是我們永遠無法面對的。 所以,靠著欺瞞,我們贏了;但是,不平的感覺深深扎入對方的心坎。 的確,所謂的『敏感』,往往是家庭生活中最蠻不講理的暴君,可以轄制人一輩子。 怎麼對付別人的這種毛病,我不太清楚;但這毛病一出現在自己身上就應該毫不留情的對付掉。

詩篇經常為窮苦人受剝削提出抗議; 乍看之下,我們的社會似乎沒有這類問題。然而,也許這隻是皮面的看法。 剝削的情形仍然存在著,只是『困苦人』的定義有所改變。 以下的事情經常發生。 我所認識的某君收到稅捐處寄來的稅單,他提出質疑; 結果,應繳稅額減為半數。 為什麼原來的稅單會多課一倍稅? 他的一位律師朋友前往稅捐處查問。 站在辦事台後的那傢伙支支吾吾說: 『試試多課點稅,總無妨吧!』 這種伎倆施在見過世面、懂得保護自己權益的人身上,自然不會給他帶來多大的損失,頂多浪費點時間罷了。 哪個人未曾或多或少被類似的官僚惡習整得哭笑不得? 這也就算了。 但是,如果濫用職權的稅務員把同樣超收稅額的稅單寄給孤苦伶仃的寡婦,後果可能不堪設想。 這個寡婦賴以糊口的,不過是先夫生前省吃儉用才撙節下來的一筆微薄儲蓄,由於通貨膨脹,這筆錢實際上所剩無幾,這會兒又收到繁重的遺產稅稅單,她簡直嚇壞了; 她什麼都不懂,又請不起律師,只好照繳。結果,三餐不繼,入冬沒錢買取暖的燃料。 稅務員的詭計在她身上得逞了,正合詩篇十章2節所說的:

[惡人在驕橫中,把困苦人追得火急。]

當然,他這樣做,或許不像古時的稅吏,純粹為了中飽私囊;他也許只為了繳功,以求升遷,或者為了討好上司。兩者似乎有區別,但是,在為孤兒寡婦伸冤的神看來,這區別豈不像五十步笑百步,稅務員臨終前最好閉目三思,相信『審判』的那日,他會獲得答案,但是,誰知道呢?也許我這樣批評他,有欠公道。他說不定只是把多課稅當作一種遊戲,而像每種遊戲都各有規矩一樣——譬如獵人不射正在孵雛的母鳥——它的非法爛征也有限度,譬如僅將它試行在能夠自保、懂得還擊的人身上;至於手無縛雞之力的人,他並不會動他們的腦筋。果真如此,算我錯怪他了。然而,即使我的責備失於過火,。恐怕仍可作為防止他橫征暴斂的鑒戒吧!作假是會因循成習的。

你也許已經注意到,我利用猶太人把審判看成民事法庭的特點,向基督徒提供有益的屬靈鑒戒時,是把自己當作虧欠人的被告,而非等待伸冤的原告,詩篇的作者並不是這樣的。 他們是引頸盼望『審判』來到的原告,因為他們認為自己被虧待了,希望神替他們伸冤。 當然,也有些篇章顯示詩人已臻至基督徒式的謙卑;睿智的自我認識使他們不再那麼自以為是,例如在抒情最為細膩的詩篇五十篇中,詩人毫不諱言神對以色列人的責備,在一四三篇 2 節中,我們讀到基督徒經常發出的懇求:

【求你不要審問僕人,因為在你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 』

不過,這些都是例外,幾乎所有時候,詩人都是義憤填膺的原告。

及其明顯的,詩人認定自己的雙手是潔淨的,人施之於他的惡行,他從未施之於人——『我若行了這事"""』,我所行的若像某人一樣,那麼,讓他『將我的性命踏在地下,使我的榮耀歸於灰塵』(3—5); 不過,我的確沒有。 我的仇敵並非以牙還牙,把我施加在他身上的孽行報復回來;相反的,他們『以惡報善』。 即使這樣,我仍繼續以慈心對待他們,當他們有病的時候,我便禁食為他們禱告(三十五 12—14)。

『因信稱義』和『自以為義』之間

詩篇中的自義傾向

當然,詩人不久便陷入以為自己有理便是義人的混淆中了。 這種混淆出現在我已引錄過的 詩篇第七篇中,3至5節,詩人表明自己的無辜,到了第八節,他便說:

[耶和華啊,求你按我的公義,和我心中的純正判斷我。]

其他許多詩篇中甚至有更嚴重的混淆,對公義的渴盼演變成激烈的復讎慾望。 這些重要的題目需要另章處理。 其中具有自義傾向的詩篇將與稍候幾章討論; 訴冤和咒詛的詩篇,下章馬上談到。 就是這些因素使得今天許多上教堂的人不再讀詩篇, 有些牧師更是害怕把這類的詩介紹給會眾, 因為我們仍然相信, (我自己便相信), 就某層意義言, 整本聖經都是神的話——雖然不同的部分需作不同的體會(這點我將在第十一章說明), 這些詩篇必仍有可供基督徒借鏡的地方。

3

咒詛

可怕、可憎的詩篇

有些詩篇,讀著的時候,從字裡行間有憤恨迎面撲來,好像爐嘴衝出的熱氣;另有些詩篇所含的憤恨從現代人的眼光看,非但不再令人讀之心顫,反而有點滑稽。

前者在詩篇中俯拾皆是,但最糟糕的恐怕是一o九篇。 在這篇詩中,詩人向神禱告,求他派 個惡人轄制自己的仇敵,且派『撒旦』站在他右邊,控告他(6); 願他受審的時候,背叛有 罪,接受嚴厲的懲罰; 『願他的祈禱反成為罪』(祈禱在此並非指向神禱告,乃是向人間的法 官求情,結果弄巧成拙,正因要求減刑,刑期反而加倍); 願他的年日短少; 願別人得他的 職分(8); 當他死後,願他的兒女漂流討飯(10); 願無人施恩憐悯他(12); 願神永遠記住他祖宗的罪孽,降罰於他(14)。 比這一連串趕盡殺絕的咒詛更為獰惡的一節詩,出現在

除此之外堪稱最優美的一三七篇。這節詩慫恿人攫起巴比倫的嬰兒,把他當街摔在街道上,讓他腦漿四溢——照著去做的人『便為有富』,詩人說。 更高明的惡毒出現在六十九章 22 節的咒詛中:

『願他們的筵席在他們面前變為網羅,願原本可使他們致富的,變為傾家蕩產的陷阱。』

至於滑稽得讓現在讀者忍不住發笑的詩節,則往往出現在人們愛讀的詩篇中,例如一四三篇, 悲慘動人的詩行循序展開十一節后,突然在第 12 節冒出淩厲的一句:

[憑你的慈愛,剪除我的仇敵,滅絕一切苦待我的人。]

這聲出自憤恨的呼求,在情緒上與詩頗不相稱,好像是詩人事後想起,另筆追加的。 一三 九篇中有一節更是天真得近乎幼稚:

『神啊! 你必要殺戮惡人。』 (19)

這麼一節詩出現在一連串歌頌神全知的詩句之後,實在很突兀,彷彿詩人忽然驚覺這是根除人間罪惡最便捷的方法,而神從未想到,需要他愛提醒。 最糟糕的例子出現在二十三篇『耶和華是我的牧者』中。 緊接著安詳的意象——『青草地,可安歇的水邊』,和信心的宣告——『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糟害』——之後,我們乍然讀到:

【在我敵人面前, 你為我擺設筵席。】

或者如摩法特博士所譯的:

「你做東為我擺設筵席,好讓我的仇敵在旁瞪眼、垂涎。」

仿佛唯當那些向來欺壓他的人在旁觀看、又嫉又恨,詩人才能大快朵頤。 與前面所引的詩節相比,這節或許不怎麼獰惡,但背後隱含的小心眼和鄙俗心態,實在令人作嘔,尤其出現在那麼優美而滋潤人心的詩章中。

如何看待咒詛詩?

那麼,應如何看待這些可怕或可憎的詩篇呢? (可怕或可憎,你膽敢這麼形容嗎?)辦法之一是乾脆不讀。 但是,很不幸,糟粕不能全盤揚棄,因為正如我們已察覺到的,糟粕往往與精髓拌合在一起,撇了糟粕,精髓也犧牲了;此外,若我們相信整本聖經『都有可供學習的地方』,而詩篇長久以來被教會用來敬拜神,並不算違背神的旨意,且記得主自己的思想和言辭處處受到詩篇的影響;那麼,若是可能的話,我們最好選擇從中攝取教訓。 至於如何攝取? 部分答案必須等到末後幾章討論經文的寓意時。 才能提出。 目前,我只能談談自己怎樣無意間一步步學到功課。 在此敘述出來,希望對人有所説明。

我始終相信,詩篇中這些可怕或可憎的成分,我們不可強作解說,試圖掩飾;但也絕不可因 咒詛出現在聖經中,,便以為其中所流露的仇恨心態是神所稱許的。我們必須認清兩件事情: 一、恨——啃蝕人心的恨、幸災樂禍的恨,赤裸裸的恨——的確存在於詩篇中;二、若寬宥 它、贊同它,甚至用它來為激蕩在自己心中的恨辯護,我們便與惡人成了一丘之貉。 唯有 接受這兩點,進一步的討論才能免於偏頗。

咒詛詩讓我們目睹恨狂野、天然的表現

首先,我所獲得的教訓是從一個與信仰似乎無關的角度讀出來的,這也是許多人共有的體會。我發現,這些咒詛就某角度看,其實相當有趣。 從中我們可以見識到你我所熟悉的恨如何淋漓盡致——不經掩飾、毫無自覺,也毫無愧疚的抒發出來。 今天,除了孩童之外,已很少有人這樣坦率了。 當然,我並不認為這是由於古希伯來人粗魯無文。 其實,古東方民族在許多方面比我們還重視禮節、規範,待人更是謙恭有禮;只是,他們的克己功夫表現在不同的事上。 至於恨,則未曾為了禮節的考慮,或怕被人認為瘋子,而稍加掩飾。 因此我們才得以從詩篇中目睹恨『狂野』、天然的表現。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你大概已預料到我會接著反躬自省,檢討自己心中的恨。 這的確是可從咒詛的詩篇中穴道的功課之一。 是的,同樣的恨也潛藏在你我心中; 雖然, 如此殘狠的報復手段,我們大概連做夢也想不出。 一方面,這是因為我們生活在一個比較溫和的時代,而詩人所生存的世界,則是殘酷、屠殺、暴力層出不窮,殺牲祭神遍地流行,有些地區甚至實行人祭。 另一方面,在掩飾惡意免人察覺上,比起古希伯來人,我們更是技高一籌。 『等著瞧吧! 總有一天他會後悔的。』 我們這麼說,彷彿只在預言著什麼,甚至還帶點悵然; 絲毫不知,自然也不會承認,這麼預言著的時候,自己已獲得一種幸災樂禍的滿足。 此外,詩人不斷-反芻心裡的創傷,不斷藉機自虐,使痛苦加劇; 有這傾向,我們彷彿也砍刀自己的影子。 畢竟我們身上流著的血液,與這些兇狠的、自艾自憐的『野蠻人』並並無兩樣。

咒詛詩讓我們看到傷害生靈的自然結果

正如我說的,這是詩篇的咒詛可資借鏡的地方。 但事實上,我最先學到的,卻是另一種教訓。當我從咒詛中看見赤裸裸的恨時,似乎也同時看見傷害一個生靈的自然結果。『自然』這個字眼非常重要。 雖然這種結果可用赦免的恩典一筆勾銷,可用矜持或社會規範將它克制住,或者,更危險的,可用自我欺騙將它掩飾掉;但是,正如把一根火柴丟進木屑堆的自然結果是引起一場火災——除非濕氣或人妥當的處置及時制止它蔓延。 同理,欺騙人、壓迫人或漠視人的結果,便是激起憤恨。 換句話說,便是給人一種試探,使他陷入詩人寫咒詛詩篇的光景。 他也許能勝過這試探,但萬一他失敗了,他的心靈因恨我而僵化,那麼,激起他憤恨的我,算是作了什麼呢? 除了原有的之外,我又引發了更深的傷害。 對他的內在生命而言,我不僅引進了一道試探,更引進了一道糾纏的罪。 如果這罪終於把他的人格搞垮了,便算是我糟蹋他、引誘他。 我等於是個誘惑者。

赦免談何容易! 我們都聽過這條老笑話:『你才戒煙一次,我戒了十二次!』 類似的話可用來形容我對某人的感覺。『那天的那回事,我原諒他了嗎? 我原諒他不知多少次了!』 赦免的確必須一再重複。 起先,我們原諒人,把自己的憤恨澆熄了。 一星期後,某一聯想有觸痛舊創,刹那間怒火中燒,先前的工夫頓時化為灰燼。 所以,聖經說,我們要赦免弟兄七十個七次,不是為了四百九十次的冒犯,而是一次的冒犯。 這麼說來,那令我難以釋懷的某人,豈不是將一纏人的試探,引進我已被魔鬼無數試探整得淒慘萬分的靈魂? 而這人做在我身上的,無疑的,我也曾做在別人身上。 是的,即使連我這樣特別『蒙福』,活著沒有太多的全力,因此沒有太多機會壓迫人、與人結怨的人,也不例外。 讓我們當中沒當過級長、排長、訓導長、護士長、獄長或縣長之類的人,為此衷心感謝吧! 是的,讀詩篇的

咒詛,若只驚愕於詩人的寡仁,卻沒有任何其他的感受,腦筋也未免太直了。 這些咒詛的 確殘忍,但必須想想是誰使詩人落入這種光景的。 他們的憤恨其來有自,根據人心的自然 反映看,這是被暴行和不公激發出來的。 我們斥責倒行逆施,其真正的意義便在於此: 當 你剝奪一個人的自由和財產時,可能也同時戕害了他的無辜,甚至他的人性。 並非所有受害人都回萬念俱灰,一死了之,大多數人苟延殘喘,餘生被仇恨啃蝕著。

古猶太人不太懂得赦免?

接著,一道起初我頗不以為然的思想把我引到一意想不到的方向。 這道思想指出: 詩人因被欺壓而憤恨不平,雖是極其自然,但往深處看,這種反映仍是錯謬的。 我們也許會替詩人辯白——因為他們不是基督徒,所以不知道赦免原來是更好的反映方式。 這種辯白看似可行,其實卻站不住腳,有兩項理由可資證明。

首先,猶太教中已有修飾這種自然反映的行為準則:

「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 (利十九 17、18) 在出埃及記,我們讀到:

『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迷失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 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卧在重驮之下,不可走開,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驮。』 (二十三 4、5)

箴言有雲:

『你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他傾倒,你心不要快樂。』 (二十四 17)

此外,當我發現保羅所說的『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竟是直接引自箴言的(二十五 21),我的驚訝更是一輩子也忘不了。 這正是固定讀舊約的好處之一。 你不斷發現,愈來愈發現,新約竟象舊約的摘錄,而主又一再重複、加強、接續、煉凈,並提升猶太教的道德教訓,他極少引進新的行為準則。 這是千千萬萬雖無學問卻固定讀經的基督教普遍具有的認識,幾乎就象格言一樣家喻戶曉。 這點,今天的人似乎已經忘了,以至某一主前的遺典(無論確實成書於主前,或被人視為成書於主前)如死海書卷,若被人指為含有基督教訓的『先聲』,基督徒便以為主的威信會因此受到折損,彷彿主是尼采之流的哲學販子,特別擅長發明新的道德觀。 其實,生於主前的每位聖哲,不管屬於猶太教或非猶太教,都是他的先驅。 基督教未誕生之前的整部人類宗教史,好的一面都在為基督鋪路。 這是事實,不必諱言。 那從起初就照亮人的光,這可能愈照愈明,不可能變質。 真理的『源頭』絕不會半途竄起,如『空前未有』這流行的語詞所影射的。

第二類理由,仔細想來,更另人不安。 我們若認為詩人不是基督徒,所以不懂得赦免之道,那麼,按理,類似或更猛烈的憤恨應可在異教作品中找到。 但是,就我所知的,我不敢斷言必能找到;當然,我若對異教文學懂得更多些,或能找著一二吧! 我所讀的異教作品包括些許希臘文學,些許拉丁文學,和一點北歐古文學。 在這些作品中,我只找到荒淫、近於禽獸的麻木不仁,和被視為天經地義的殘暴;我找不到詩篇式憤怒和它那濃稠的恨。當然,這裡所指的僅限於作者第一人稱的抒情:至於戲劇角色在激憤中脫口而出的話,則是另一回

事。 相形之下,我獲得的初步印象是,猶太人遠比異教尖酸刻薄、得理不饒人。

那麼,『神真奇怪,為何要以猶太人為選民?』 如果我們不是基督徒,這樣奚落一局便可了事。 但是,正因我們相信神揀選以色列人作為他道成肉身的器皿,而這民族的歷史也的確帶給我們無數啟示,這樣的奚落實在無法了事。

哪裡難懂,我們總認為必有解人迷津的答案等人發現。 那裡有隱秘,我們總想解開個中玄機。 這則特別的難題,值得進一步探討。

道德宇宙的一條定律

『愈是高處,愈是險惡』,這似乎是道德宇宙的一條定律。 一個人偶有外遇,隔斷時日醉他一場,凡事計較自己的利益,在合法範圍內耍點小花招——這種人,照一般標準,與一個心中懷有使命,願意為它輕棄口腹之欲、錦繡前程、甚至身家性命的人相比,自然屬於『低俗』的一類。 但是,真正可怕的事卻只有第二種人才做得出,例如負責整肅異端的宗教裁判,和維持公共安全的警備司令。 的確,會淪為劊子手的,往往偉人和政教顯要,而非一介小民。 隨時準備為主義捐軀的人,極易轉而為主義殺人。 同樣的現象也出現在文學批評這個較次要的範疇內。 最無情的批評,對其他批評家和幾乎一切作家最激烈的撻伐,可能來自一個最誠實公正、熱愛文學以至忘我的批評家。 舉個俗例,輸贏愈大,中途掀翻賭桌的試探便愈大。 然而,我們絕不可因其相對的無害性,便給予耽於官覺享受、只知營謀細利的人過高的評價。 他們並非能超越試探,乃是不配受試探。

如果我從未受試探,甚至從未想過連自己也會受試探去賭博,這並不意味我就比那些賭徒好。使我免於賭博試探的懦怯和悲觀性向,本身便是一種試探,讓我不敢面對人人應該奮勇接受的挑戰和冒險。 同理,異教文化中極少聽嘶力竭的控訴,這件事本質上是好的,卻很難說是好的現象。 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我夜間旅行,寄宿在一擠滿許多年輕士兵的營區。 言談間,士兵中有些人名自己完全不相信有關納粹暴行的新聞報導。 他們不假思索的聲稱這是謊言,是政府當局捏造出來的宣傳,目的在激發敵愾同仇的士氣。 令人震驚的是,他們既然這樣認為,為什麼一點都不憤怒? 我們的領導者把最可怕的罪行謬加在一群『人』身上,好激起另一群『人』流血反抗,這樣的事竟被他們視為天經地義。 他們甚至無動於衷,不覺的有什麼不妥。 今天,在我看來,世人中最殘暴的,或者任何一個懂得打抱不平的小孩,都比這群年輕人還可就葯些。 他們一口咬定納粹暴行是盟軍統帥的宣傳傑作,倘若這樣相信的同時,打從心底認清這種宣傳伎倆的惡毒,又按著人所應感受的去感受它的可怕,然後,對他還能諒解,那麼,我敢說,他們簡直近乎聖人了。 但是如果他們完全無動於衷,甚至一點都不憤怒,以為這是天底下最平常的事,那麼,這種麻木不仁實在太可怕了。 很明顯的,這些年輕人,至少在這件事上,絲毫沒有是非觀念。

出於義憤的咒詛

因此,憤怒——特別是『義憤』——的缺乏,依我看來可說是一種令人擔憂的病態;相對而言,義憤填膺反倒是好現象,甚至當義憤戲劇化成惡毒的咒詛時,它仍是好現象,顯然這件事本身並不好。惡毒的咒詛是種罪,但它至少顯示犯這罪的人尚未墮落到不配這罪的試探,就象偉大的愛國者或改革家所犯的罪雖然令人咋舌,卻正指出他們心中懷有一比『自我』崇高的東西。 猶太人若比異教徒咒詛得更狠毒,我想,一部分是因為他們面對是非的態度較

為嚴肅。 若仔細研讀詩人的控訴,你會發現,通常不只因為自己遭遇不平的事,而是因為這件事是錯的、是人神共忿的。 這背後隱藏著一道思想——神是公義的,他必和我一樣痛恨這些行徑,所以,他必出來『審判』、施行『報復』(雖然,他何等遲延!)。 有時這種思想甚至溢於言表,例如詩五十八10、11:

「義人見仇敵遭報,就歡喜,要在惡人的血中洗腳。 因此,人必說義人誠然有善報,在地上果有施行判斷的神。」

義憤的確有別於無名怒火,有別於出乎原始獸性的憤恨。 后一種憤恨發作起來時,人氣的 是自己沒有先發制人,致使仇敵乘虛而入,否則吃虧的是他,不是我。

雖然義憤不同於純粹的怒氣,是種較為崇高、良善的情緒,但是,它也可能演變成可怕的罪!它讓人誤以為自己兇暴的激情是聖潔的,讓人若隱若現地把『主如是說』,冠在自己激情的發洩或意見上;卡萊爾、紀伯倫和某些政治人物正是這樣,當今有些文評家也有類似的作風(1)。這才真是『冒用神的名』。在這件事上,前述『愈是高處,愈是險惡』的定律依然可信。換句話說,在以神的代言人自居的事上,猶太人若比異教徒罪重,是因為他們比異教徒更靠近神,而非離神較遠。可以這麼說,超自然的生命進入人的靈魂後,為他開啟了向善或向惡的可能性,因此,路分兩頭——一條通向聖潔、慈愛、謙卑,一條通向屬靈的驕傲、自義和嚴酷。人不可能再回到心靈未醒覺前那種庸庸碌碌的善和惡。如果神的呼召沒有使我們變得更好,就會使我們變得更壞。所有壞人中最壞的是神棍;所有受造物中最邪惡的,正是那個起初便侍立在神面前的天使長,這幾乎是無可奈何的事。主要人數算跟隨他所需付的代價,似乎也可從這角度加以領會。

善惡分明, 是非判然

是的,即使是最惡毒的咒詛,都能讓我們從中看出世人與神多麼親近。 雖受表達方式的扭曲,一種屬神的聲音仍從這些咒詛詩篇中透漏出來。 當然,神看待世人的仇敵,眼光與世人不同,因為他『不願罪人沉淪』: 但是,無疑的,他對這些人所犯的罪確實深惡痛絕,像詩人所表達的那樣。 只是神的厭惡不是對罪人而發,乃是對罪而發。 罪不被容忍或寬宥,這點容不得商量。 如果人想保全性命,蛀牙必須拔掉,潰爛的手必須切除。 從這角度看,與許多現代人的態度——美其名曰: 『基督徒的仁慈』——相比,詩人的嚴肅實在更近乎真理; 譬如它顯然比上述年輕士兵的道德冷漠更近乎真理; 比假科學之名,行縱容之實,將一切罪行歸諸心理問題。 它甚至反映出詩人明辨是非、頭腦清楚,不像某位少年法庭的女法官。 我親耳聽見這位祖母級的法官,苦口婆心勸告一群被判蓄意搶劫的惡少放棄『愚蠢的惡作劇』,好像他們只是偶犯,搶劫純粹為了好玩,並非意在錢財。 其實,搶來的贓物早就賣掉了,有些還是累犯。 相較之下,詩篇中出言殘酷的部分正提醒我們,世界上的確有邪惡存在,是神所痛恨的,雖然他並不恨人。 這樣看來,不管人性或人的表達方式造成多麼嚴重的歪曲,神的話還是透過這些篇章傳達出來了。 除了提供以上的借鏡外,這些咒詛詩篇對於靈修生活有助益嗎? 我相信有,這問題需待後章討論。

4

詩篇中的死亡

本書章節的進展既以先前討論一些人不以為美的事物為準則,現在且讓我談談常在詩篇中出現的自義傾向。然而,要妥切就此加以論析,卻有待理清其他相關觀點。首先,請容許我在本章探討一項旁延出去的主題。

舊約的作者憧憬來世嗎?

前人讀起詩篇和舊約其餘書卷,似乎總以為各卷經文的作者撰文時,已對基督教神學具有充分認識;而這些作者與我們的差別,主要在於『道成肉身』對我們已成歷史記載,對他們卻仍是預言,更具體的說,前人以為舊約諸作者和我們同樣關切死後的生命,同樣憧憬永生至福而畏懼淪落地獄。至於這印象是否與事實相符,他們極少質疑過。

聖公會的祈禱書和其他許多詩篇譯本對某些詩節的譯法的確容易使人產生這種印象,例如詩十七 14 指出惡人是『那隻在今生有福分的世人』。 基督徒讀到這節,難免聯想到主自己所學的對比——富人在今世享盡一切福分,拉撒路需待來世才能享受(十七世紀詩篇的譯者寇弗岱爾 Coverdale 翻譯此節時,顯然便受這聯想的影響。)同樣的對比亦見諸路六 24:『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 然而詩十七 14 的希伯來原文並未含有類似的對比,這是熟諳希伯來文的現代譯者公有的看法。 事實上,這節詩不過是前章所論及的咒詛之一。 詩人在前一節中祈求神將惡人『打倒』(摩法特博士譯為『殲滅』),到了 14節,他想出一種更嚴厲的懲罰:是的,殲滅他們,但先讓他們『在今生自食惡果』;殺掉他們,但先讓他們活著受罪。

我們又在詩篇第四十九篇中讀到:『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因為贖他聲明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甘休』(7、8)誰不認為這指的是基督的救贖工作?無人能『拯救』他的靈魂,救贖的代價唯有神的兒子才能償付,正如一首詩歌所說:『無人良善到能夠付贖價。』我們所採用的譯文強化了這種讀法——譯者使用如今除了在典當的行業之外,只用在神學上的動詞『贖』,而且動詞『付出代價』又是過去式,讓人聯想到在加略山上一次付出就永遠生效的贖價。 其實,詩人所指的,恐怕是與此毫不相干的事,乃是件比較尋常的事,亦即死亡是不可避免的,就像摩法特博士的譯文指出的:『無人能為自己贖命,無人能用某一價錢從神買得不見朽壞的生命(靈魂的贖價太昂貴了)。』寫到這裡,我可以想像一生酷愛詩篇的人或許會抗議道:『叫那些所謂偉大的學者和現代譯經人省省力吧!免得他們把整本聖經糟蹋掉。對他們的論點,我至少可提出兩項質疑:(一)同一書卷中既然不止一處,卻有兩處地方,那麼巧妙地吻合了基督教的用

語,你卻要我相信這純粹出於偶然(誤譯加上抄寫謬誤加上其他什麼的),這豈不是太牽強了嗎? (二)你認為一向加諸這兩節詩文的意義應該全盤抹殺嗎? 』這兩項質疑所涉及的問題,將留待後章討論:此刻,我只想對第二項質疑提出個人的回答——『不,斷乎不該。』現在,且讓我回頭談談自己所相信的事實吧。

極其明顯的,大部分的舊約微乎甚微,甚至絲毫沒有來世信念,更沒有任何具有屬靈意義的來世信念。 在通行的詩篇譯文中被譯為『靈魂』(Shuls)的,其實只意指『生命』(譯注:和合本便譯為生命);被譯為『地獄』的,其實只意指『冥界』(Sheol),是一切死人的歸宿,善惡皆然。 至於古猶太人對冥界到底持何種看法,我們極難確知。 按理,他們根本不愛去想它,他們的信仰根本不鼓勵他們想這方面的事,因為想它並無任何好處,徒然招惹禍殃。他們相信冥界是一處像巫師這類的惡人可從其中召喚出鬼來的境域。 被喚出的鬼魂無法告訴你任何有關冥界的事,它只被喚來告訴你今生的事。 此外,如果容許自己對冥界持有不健康的興趣,你也許會受誘陷入一種近乎異教的信仰中,『吃了祭死神的物,』(詩一○六28)。

古代宗教的冥界觀

在這一切的背後,我們可以發現一種並非特屬猶太教,而是許多古代宗教共有的觀念。 其中,現代人最熟悉的例子是希臘人所信的冥界『黑地』(Hades)。 黑地既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獄,它幾乎什麼都不是(這裡我指的是民間的信仰,哲學家如柏拉圖者,當然對靈魂不朽持有明確、肯定的說法,而詩人們當然也寫出了有關死亡世界的種種傳奇。 這些傳奇與一般真正的異教信仰並無多大關連,正如現代人所杜撰的外太空傳奇與真正的天文學並無多大關連一樣)。 在真正的異教信仰中,黑地根本微不足道;它只是一個幽冥、朽敗的世界。 荷馬對冥界的看法,也許比思想較為進化的後世詩人,更近乎實際的民間信仰,他將鬼魂刻畫成沒有心智的人,他們喋喋做聲,毫無意義,直到活人將祭牲的血奠給他們喝,才能醒覺過來。 在史詩『伊里亞德』的起首,他曾具體反映出與他同時的希臘人對黑地所持的看法。據他說,人陣亡疆場之後,『他們的靈魂』進入黑地,自身卻被餓犬和食屍鳥吞噬。 由此可知,對希臘人而言,只有軀體,甚至死亡,才是人的自身,魂魄不過是一種倒影或迴響(偶爾,有道令人毛骨悚然的想法會掠過我心頭,令我懷疑這一切是否屬實;亦即人天然的、未蒙救贖的結局,便是這樣——靈魂與肉體俱亡,變成心智淪喪的精神渣滓。 果真如此,荷馬的觀念——唯有飲以獻祭的血才能讓鬼魂恢復理性知覺,可能便是作為真理先驅的眾多異教思想中,最發人深省的。)

猶太教的冥界觀

冥界觀念在異教信仰中極為模糊、不重要,在猶太教中更是如此。 冥界比黑地尤為需邈,離猶太信仰核心有千里之遙; 在詩篇中尤其如此。 猶太人提起冥界(聖經中或稱『陰間』或稱『無底坑』),就像不相信任何來世觀念的人提及『死亡』或『墳墓』一樣,對這種人而言,死就是死,就是一切歸於虛無,沒什麼好說的。

讀者若是留心的話,甚至在通行的詩篇譯文中,也能發現多處詩行極為明顯地反映出這種看法。 最明顯的是八十九篇 47 節的呼求:『求你想念我的時候是何等的短少。 你創造世人,要使他們歸何等的虛空呢?』人生走到盡頭,我們全要歸於虛空,所以,『世人行動實系幻影』(三十九6)。 智慧人和愚頑人結局相同(四十九10)。 一旦死亡,人再也不能敬拜神;『塵土豈能稱讚你?』 (三十9);『因為在死地無人紀念你』(六5)。 死是那片僅不塵

世,而是一切事物皆被『忘記』的地域(八十八 12)。 人死的時候,『他所打算的,當日就消滅了』(一四六 4)。 人人『必歸到他歷代的祖宗那裡,永不見光』(四十九 19): 他將落入一種綿綿不盡的幽昧中。

從某些詩文看,詩人似乎已流露出基督教的意識,祈求著自己的『靈魂』得贖。 其實不然。 三十篇4節:『你曾把我的靈魂從陰間救上來』,實際指的是『你曾救我脫離死亡。』 二十六 篇4節說:『死亡的繩索纏繞我,陰間的痛苦抓住我』,實際指的是『死亡設陷阱害我,我感 受到垂死之人的痛苦』——就像我們習稱『我險些掉進鬼門關』一樣。

從新約中,我們得知猶太人對冥界的觀念,到了主耶穌的時代已有極大的改變。 雖然撒都該教派仍然持守老舊的觀念,法利賽人個其他許多人則相信來世。這新的信仰是什麼時候、經過什麼階段(在神的引導下),經由什麼淵源滲入的,並不在我們所討論的主題內。 我比較關心的是試著瞭解來世信念在早期宗教經驗中的闕如。 對某些人而言,神既已將自己多方啟示給猶太人,卻未把來世的觀念教與他們,真是令人詫異。

為什麼古猶太人沒有來世觀念?

對於這點,我現在倒不覺得詫異。為什麼呢? 原因是,當時猶太人的鄰邦有許多是在起信仰中特別關切來世生活的。 閱讀有關古埃及的記載時,我們不難獲得一個印象,在這文化中,人生的要務是努力確保死後的福祉。 神似乎不願他的選民如此仿效埃及人,為什麼?難道人可能過度關注永生的命運嗎? 就某層意義言,雖然聽來矛盾,我仍應回答:『是的,有可能。』

因為在我看來,**死後遭遇快樂或悲慘,其本身並非宗教的課題。 對來世持有信念的人固然會謹慎追求前者、迴避後者,但這與延年益壽或儲備養老金一樣,並非敬虔的信仰行為;**唯一不同的是,所下的賭注大得多。 換句話說,來世的信念如果真實而堅定,由此生髮的期盼和焦慮勢必十分驚人,然而,這樣相信的人並不會因此便更敬虔些,因為他所期盼的、所焦慮的,全是為了自己,神並非能他生命的中心。 神對他之所以重要,不過是有利於其他事物。 的確,人即使不信神,仍能相信來世。 佛教徒非常關心死後的遭遇,但從任何角度看,都不算是有神論者。

所以,可以肯定的是,當神開始向人啟示他自己時,他認為這啟示不應從任何未來的禍福開始,好讓人們知道是他的自己,而非其它事物,應為他們追求的目標;也唯有他的自己能滿足他們的需要;並且單憑他的所是,他便能吸引他們,不在乎任何他所能賜予或拒予的事物。的確,來世的禍福不是信仰的正確起點。 對來世命運的關切若太早產生,甚至會妨礙人對神的胃納,因為過度激發的個人期盼和懼怕,已經佔滿了人的心。 至於日後經過幾世紀的靈性操練,當人學會敬拜神、渴慕神『如鹿渴慕溪水』之後,來世新年的有無又是另一回事了。 那時,愛神的人不但渴望享受他,更且渴望『永遠享受他』,深怕失去他。 真正處於敬虔的對天堂的企盼和對地獄的恐懼,便由這道門進入了,成為以神為中心的信仰必有的發展,不再僅是一種不假外求的心理需要,不必籍著信神獲得滿足。 我甚至可以這樣說,一旦天堂不意味與神連結,地獄不意味與神隔絕,對天堂或地獄的信仰便成為有害的迷信;因為這樣一來,我們便一面持著『補償』的信仰(天堂成為人間悲劇的『完結篇』,在這完結篇中一切都『歸於圓滿』),一面又被淪落地獄的夢魘所困。 為了逃避這夢魘,人若非遁世避俗、刻苦清修,便是淪為冷酷的司刑者,訂下無數漠視人性的禁律。

所幸的好似,由於神完善的安排,以自我為中心又不符合敬虔要求的來世信念極難屹立不移,因為只有心理不健全的人才會奉守不渝。 絕大多數人會發覺,唯有神在我們思想中佔據中心地位時,來世信念才能確立;如果我們試圖以對天堂的憧憬,作為人間遭遇的『補償』(即使是用來撫慰最天然的傷慟,如喪親之痛),它會輕易瓦解,除非拚命控馭自己的想像,才能維持其不墜;同時我們心裡也明白,這全是想像的投射。 至於地獄,每次讀到前輩傳道人有關地獄之火的講章,我總覺得奇怪:難道需要那麼賣力地使其中的恐怖活現在聽眾眼前嗎(1)? 他們為什麼又訝異與恐怖的景象難以歷歷在目,人們依舊漫不經心地活著? 豈不知即使傳道人的教訓確會造成幾分鐘或幾小時的震撼,他或許只訴諸於人們的自保心理,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戒懼,原本無法對行為產生持久的影響力。

所有以上的講論只是我個人的意見。 也許深受我本身經歷的影響。 信主一年之後,我才對來世有明確的認識,在此之前,我曾試著以一些蹩腳的方式順服神,這一年對我而言,似乎頗有價值。 因此,我難免懷疑猶太人處於類似情況中的那幾世紀,也自有其價值。 關於這點,我們尚可從另外的角度來看。

古猶太人的塵世盼望

古猶太人和我們一樣,屬靈光景人各不同,並非人人都能保持超然,不沾帶點私心;即使靈命較好的人,也不是隨時都能作到。 因粗,對天堂的憧憬(恐怕多數時候是為逃避地獄)尚未產生之前,佔據他們心思的,也是對今世平安和富足的渴盼。 這種渴盼與出於恐懼而關心來世一樣,都是信仰不夠純淨的表現。 只是,他不象我們的塵世盼望那麼個人或自我。當時的猶太人似乎較少意識到自身的存在,較少與他人劃清界線。 他並不截然區分自己的富足與民族的(尤其是後世子孫的)富足。 後裔的福便是自己的福。 的確,我們當無法清楚分辨詩篇匯總的發言人,到底是詩人自己或以色列全體。 我懷疑有時詩人自己也未曾意識到其中的區別。

望斷以及於神

然而,我們若因此以為這些塵世的盼望是猶太人信仰的唯一要素,那就大錯特錯了。 那使猶太教有別於一般古代信仰的,絕非塵世的盼望。 在此,我們應該注意的是,神如何巧妙地帶領他的百姓,一世紀接著一世紀,透過看來極其殘酷的打擊、潰敗、流亡、屠殺,讓猶太人深切體會到,塵世上的富足並非見著神面必有或能有的獎賞。 他們的每個希望都破滅了,從實際的處境中體嚐到約伯記的教訓。 這種經歷自然會摧毀一種除了渴望平安和富足之外,別無其他中心的信仰。 當然,許多人因苦難『跌倒』了,但令人驚訝的是,猶太教的信仰並未被摧毀。 相反地,在它最純粹的派別中,這信仰出落得更單純、穩固、深睿。經過令人戰栗的鍛煉之後,猶太教反而愈來愈接近它的核心本質了。

5

主的榮美

『得了吧! 現在總該談些令人開心的事了。』

到目前為止,本書一直是蘇格蘭老婦人慣於戲稱的『喋喋道德經』(cauld clatter'o morality)。 從這章開始,我們終於可以談些較為美好的事物了。 如果『令人開心的事』這一詞並不足 以道盡這些事物的好處,這便顯示詩篇所供應我們的,這勝過世上其他書所供應的,且正是 我們極其需要的。

在神裡的喜樂

我們都知道大衛在約櫃前手舞足蹈,他舞得那麼狂放,以至他的一個嬪妃嘲笑他把自己降格為小醜(比起他來,這嬪妃也許舉止端莊些,至於是否稟性較為良善,則未必然)。 其實,大衛並不在乎自己行徑像小醜,他在主里欣喜若狂,渾然忘我。 這就提醒我們,雖然猶太教敬神為唯一的永生真神,它仍脫離不了原始宗教的色彩。無論就外在儀式或內在心態看,它近乎當時的異教,尤過於近乎『宗教』這名詞在現代人心中所喚起的想像——那一切令人窒息的氣氛、逼使人躡手躡腳、壓低嗓門的刻板肅穆。 當然,就這層面言,猶太教和我們之間便有了一道藩籬。 的確,我們本不應稱賞古代的祭典。 地上的每座廟宇,無論是雅典華美的帕德嫩神廟或耶路撒冷的聖殿,都是殺牲的聖所(或許為這緣故,猶太人復國之後,對這傳統並不熱衷發揚,他們至今尚未重建聖殿,也未恢復獻祭)。 雖然如此,獻祭仍有另一面的意義;倘若所有的廟宇無不敢發出血腥味,它們同時也敢發出燔肉的熏香,洋溢著喜慶和鄉土氣息,其中不乏神聖的色彩。

小時候讀聖經,我總以為耶路撒冷的聖殿之於地方會堂,正等於基督教國家的大教堂之於教區禮拜堂。 這種平行的對等其實並不存在,猶太教會堂里的活動迥異於聖殿中的活動。 會

堂是人們聚集聆聽律法的地方,間或有人在此講道——通常是些路過的著名傳道人(參閱路四 20、使十三 15); 聖殿卻是獻祭的地方,敬拜耶和華的主要祭典在此舉行。 基督教教區 禮拜堂則是兩者的融合,講章和教導指出它源出於會堂;但因聖餐和其他所有聖禮也在這裏舉行,它便形同聖殿,對神的敬拜可以在此充分完成。 若沒有聖殿,猶太教就支離破碎,失去它最核心的作業;但是,任何會所、穀倉、病房或田野,都可成為基督教的聖殿。

在我看來,詩篇最大的價值莫過於表達了使大衛為之手舞足蹈的那種在神裡的喜樂。 這種喜樂是否單純、深邃,像奧秘派信徒或偉大聖徒對神所臻至的愛? 在此,我無意辨析其中的差別。 我倒是要拿這種喜樂與因襲成習的『上教堂』和繁冗的『禱告』相比。 感謝神,像後者這樣的信仰窠臼,我們大多數人雖常落入,卻也非永遠受其禁錮。 與這些信仰窠臼相比,詩篇中所流露的在神; 里的喜樂,顯得何等率真、豪放,是我們深自竊羨,並希望誦讀間便心領神會的。

在聖殿中瞻仰神的榮美

這種喜樂是環繞著聖殿而湧生的。 事實上,對思想比現代人單純的詩人言,所謂『屬靈』 的愛神(這種說法其實相當危險),與享受聖殿中的節慶之間,並無分野。 這點不容我們曲 解。 需知猶太人與希臘人不同,他們不是喜歡分析與邏輯思考的民族: 事實上。 除了希臘 人之外,沒有任何古代民族有這傾向。 今天,我們極易區分真正到教會敬拜神的人和其他 純因音樂、好古或動人的氣氛而陶醉在『美妙儀式』中的人:猶太人不可能這麼區分。 試著 想像一個敬虔的現代農夫,每逢耶誕節或收穫后的感恩節,在教會中所感受到的,你便能揣 摩出猶太人出入聖殿的心境。 當然,我所指的是真正信神、經常參加禮拜的農夫,而非特 殊節日才上教堂,因此充其量不過像個異教徒的人(這樣稱呼,並無揶揄的意味),這種人 實行異教式的敬虔,每逢固定節期向未知之神膜拜: 其它時候,則將之拋諸腦後。 是的,我 所刻畫的這個農夫是位真正的基督徒。 你若要求他在節期的敬拜中, 自心裡把屬靈的成分 從其餘感受中析離而出,便是為難他。 這些感受包括:從群體活動中由於享受到的社交樂 趣、對聖詩(和人群)的賞愛、對同類節期敬拜自童年來所累積的回憶,以及對收穫后配得 的休憩,和禮拜後聖誕大餐的企盼。這一切在他心中實已溶為一體;對於任何古人,尤其是 古猶太人,更是如此。 古猶太人是極端接近土壤的農夫,未曾聽說音樂、節慶或農事需與 宗教劃清界限。 也未曾接觸不摻合這些事物的宗教。 生活對他而言是一體的, 這固然使他 容易落入思想較複雜的現代人所可以避免的信仰流弊,但卻也容許他享受到後者所欠缺的 和諧。

因此,當詩人們提到『見』神的面,或渴望『見』他時,大多數意味著發生在聖殿的事;率直的說,他們指的是觀賞到節期的慶典。換句話說,『只要身在耶路撒冷,便能躬逢盛會。』所以,詩篇六十八篇說:『神啊,你是我的神,我的主,人已經看見你行走,進入聖所。 歌唱的行在前,作樂的隨在後,都在擊鼓的童女中間』(24、25)(原注1)。讀這兩行詩,我們仿彿聽見詩人詠歎著:『看哪!神來了。』如果你我身歷其境,當也能看見樂師和擊鼓的童女;至於能否隨而『感受』到神的同在,那就難說了,或許能,也或許不能。這種分歧,古時的敬拜者卻意識不到。相反的,一個現代人若渴望『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他的榮美』(二十七4),我想,他指的是希望經常得見屬靈的異象,並能享受到『可感知的』神的愛;當然,這些屬靈經歷的獲得,並非沒有儀式或對聖禮的默想居中促成,但卻有別於它們,不能假設是它們帶來的必然結果。然而,我懷疑,詩篇二十七篇的作者並未將『瞻仰神的榮美』和敬拜的活動分隔開來。

和諧瓦解之後

當人發現展出抽象和分析的思維時,這種古老和諧便瓦解了。 儀式一旦可以與見神的面分 開而論,它便可能淪為神的代替品;甚至與神抗衡。儀式一旦被分別看待,便立刻變質,在 神之外獨立發展,像癌一樣繁生,不可抑遏。 每個小孩總有一段時間不懂得區分宗教節慶 和它的屬靈意義。 我曾聽說有個極虔誠的小男孩在復活節的早晨,喃喃吟詠著一首自譜的 詩,其中一句:『巧克力蛋和復活的耶穌。』 在我看來,就他的年齡言,這首詩的技巧和其 中所反映出來的對主的愛,都是值得讚賞的。 可是,不久,這孩子便再也享受不到這種天 真的和諧了。 他將懂得分辨復活節中屬靈的與節慶儀式間的不同: 巧克力蛋對他不再具有 任何神聖的意義了。 一旦他作出這樣的區別, 就必須為它們定出先後次序。 如果他把屬靈 的層面擺在先,便能依舊在巧克力蛋中嘗到復活節的滋味;否則,巧克力蛋不久將變成只是 美味的一種,若在神之外單獨享受,總會逐漸失味。 約略相似的情況發生在猶太教的某個 時期,或某些猶太人的經驗中。和諧崩解了,躬逢祭典與見神的面成為截然不同的兩回事。 不幸的是,這並非意味著祭典失去了它的重要性:反之,祭典可能經由許多歪曲的模式,變 得比從前更加重要。 人們可能把祭典視為貪婪的神與人之間的交易而加以重視,彷彿這位 神著實需要大量的獸屍: 除了殺牪之外, 別無其他途徑可以贏得他的青睞。 更糟糕的是, 人 們可能認為祭牲是他唯一所需的,所以,按時獻祭便能使他滿足,不需順服於他對仁慈、公 義和真理的要求。 對祭司而言,整套祭祀系統將因此更形重要,無非因為這是他們的專業 技藝和生活內容; 所有他們的學問、尊嚴和經濟狀況都與此息息相關, 他們愈來愈講究自己 的祭祀技巧。 當然,猶太教中並不缺乏針對偏頗的祭祀觀提出矯正的言論。 先知們不斷加 以抨擊: 詩篇雖大體是聖殿的詩集, 也不乏針砭之語。 例如詩篇第五十篇中, 神對他的百姓 說,所有一切聖殿中的敬拜,單看其本身,並非真理之所系;他更特別調侃源自於異教信仰, 以為神真是需要被喂以熏肉的祭祀觀:『我若是饑餓,豈用告訴你?』 (五十12)有時,我 甚至意想神可能也會問某類現代的神職人士:『我若需要聖樂,我若正著力研究西方祭祀沿 革的冷僻細節, 你真以為我需仰賴你的説明嗎? 』

從詩篇中重溫古猶太人對神的渴慕

大家既然都知道祭典可能變質,也有人對此提出斥責,我們不必在此費詞強調。 所應強調的是,基督徒(至少我個人)需要更多享受詩篇所揭示的以神為樂。 並且需要知道這種在主裡的喜樂,隨有各種不同情況,多少都與聖殿有關。 這正是猶太教歷久彌新的核心真理。為什麼要愛神? 對這問題,詩篇的作者也許不及我們懂得多;他們不知道神賜給他的子民永恆的喜樂,更不知道為了替他們贏得永生,他甘願受死。 然而,他們抒發出對神同在的渴慕,這種渴慕只會湧自最敬虔的基督徒或基督徒最敬虔的時刻。 他們希望天天活在聖殿中,以便能常常瞻仰『神的榮美』(二十七4)。 他們企盼前往耶路撒冷,『出現在神的面前』,這種企盼簡直像是一種肉體的饑渴(詩篇四十三篇)。 神的同在從耶路撒冷發出光來,是『全然的美麗』(五十 2)。 若不能這樣與他相遇,他們的靈魂便如『乾旱、疲乏、無水之地』(六十三 2)。 他們切切盼望能因『聖殿的美麗』而獲得滿足(六十五 4)。 唯有在那裡,他們才能得享安息,好像『麻雀為自己找著房屋,燕子為自己找著抱雛之窩』(八十四 3)。在神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一輩子(八十四 10)。

與其稱這種渴望為『對神的愛』,我寧可稱他為『對神的饑渴』。 有些人也許認為這種稱法過於逼真,然而若稱『對神的愛』,卻又容易令人聯想起『屬靈』這詞及其所影射的一切反

面或狹隘的含義。這些古代詩人似乎不認為擁有這種感情,自己便多虔誠、多值得人稱許,也不認為這是因著自己特別蒙神恩眷。 他們不會像我們當中某些人那樣,以道貌岸然掩飾這種激情。 至於與我們當中靈命最好的人相比,則又不那麼謙沖自抑;幾乎可以這麼說,面對這激情,他們比較能夠泰然處之。 這種感情活潑而奔放,就像天然的、肉體的慾望那樣一觸即發,令人興奮不已。 的確,詩人是歡喜快樂的(九 2),他們的手指因渴望彈琴而發癢(四十三 4),他們熱愛琴和瑟——瑟瑟呵,你們當醒起! (五十七 9)——;讓我們唱首歌、拍著手鼓、彈著琴瑟,向神『大聲歡呼』(八十一 1、2)。 是的,大聲歡呼,單有音樂是不夠的,讓每個人,甚至蒙昧的外邦人(原注 2)都拍掌應和 (四十七 1)。 讓我們敲鈸,不止配樂和諧,也要大聲敲,且要跳舞(一五 5),甚至讓遠方的眾海島都有一齊歡喜(九十七 1,眾海島都在遙遠的地方,因為猶太人並非航海民族)。

並非說這種豪興——或者這種喧嘩,如果樂於這麼形容的話——能夠或更應該重新加以發揚。 其實,有部分是不必重新發揚的,因為它們從未流失過,仍然餘緒猶存。 實在不必費詞偽 稱我們聖公會的信徒是此中楷模;我想,羅馬公教、希臘正教和救世軍都比我們保留更多這 種傳統。即便如此,我們應該還能欣喜若狂至忘我的地步吧? 另有一個更深刻的理由使這 豪興在現代略受遏抑。 所有基督徒都知道『靈魂得贖的代價』有多大,猶太人卻不知道。 基督徒的生命是由受洗歸入死亡開始的;而最令我們陶然享受筵席,又奠基在領受基督破碎 的身體和流出的寶血上。 因此,我們的敬拜里含有一種深沉的悲哀,是猶太教所缺乏的。 我們的喜樂必須是一種可與這悲哀並存的喜樂,猶太人靈裡的歌曲調簡單,我們的則旋律複 雜,恰似依對位法譜成的樂曲。 不過,這阻礙不了我們從喜樂的詩篇中領受到在神裡的歡 喜。 那裡頭隨有目前不被我們視為屬靈的因素存在,又無某些人認為屬靈必備的因素,我 卻從其中發現一種完全以神為中心而有的經歷: 因著以神為中心,詩人切切向神祈求,求神 以他的同在為賞賜,以他的自己為賞賜,因為這是最高層次的喜樂,全然真實的喜樂。 透 過這些古代詩人的真情流露,我更加認識了猶太人與基督徒共同敬拜的神。

這種特屬於希伯來人的喜樂或豪興,也曾透過其它途徑獲得抒發,且讓我們在下一章中繼續探討。

【作者原注】

- 1. 此詩或許正當約櫃被抬著繞行聖殿時唱出的。 (注1和注2均為作者原注)
- 2. 原文意為『萬邦』,而非通常所譯的『萬民』。

比蜜甘甜

在赫辛(Racine)(1)的悲劇 Athalie 的第一幕第五景中,猶太女子組成的合唱隊以頌歌的形式,敘述出律法在西乃山上初次頒下的經過,其中,"O Charmante loi! "這詩行反復迭唱,令人難忘。 若將這詩行譯成"Oh,Charming law! "恐怕並不達意,甚至略嫌輕佻;因為Charming 這個英文字久經濫用,語義含糊,像是用來敷衍人的——譬如,我們若用它形容鄉間別墅,便是暗指它小巧有餘,壯麗不足;形容一本書,則意味它雖然有趣,卻非傑作;形容女人,便是美則美矣,可惜風華尚欠綽約。 這麼說來,Charmante 這字到底應該怎麼譯?說真的,我自己也不知道。 譯成『迷人的』、『怡人的』或『美麗的』都嫌失當。 不過,有一點倒可確定,赫辛這位熟諳聖經又筆力萬鈞的詩人,在捕捉詩篇里猶太人對律法特有的感受上,比任何我讀過的現代作家都來得敏銳、貼切。 對這感受我曾一度感到困惑。

詩篇十九篇第10節有兩則比喻:

『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 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 』

用此形容神的慈愛、同在和所是,人人都懂,但詩人指的卻是神的律法、命令、和典章—— 所謂『能快活人心的』訓詞(同篇第8節)。

律法比蜜甘甜?

乍讀之下,這比喻實在有點奇怪,『不可偷盜、不可』——這樣的訓誡固然人人應該遵守,但是,若說遵行起來,讓人甘之如飴,快樂無比,實在令人費解。 平常守住這訓詞已不容易,若遇見某種強烈的、似又無可指摘的慾望與之相抵牾時,要牢牢守住它,簡直難上加難。試想一個人不幸娶了瘋婆或罪犯為妻,這妻子偏又命長,害他無法與心愛的女人結合; 試想一個人饑腸轆辘又身無分文,走進一家店鋪,恰巧每人看管,放眼望去,盡是熱騰騰的麵包、新鮮的草莓、咖啡的香味又陣陣飄來! ——這兩種人怎會覺得禁止或偷竊的戒命『比蜜甘甜』呢? 他們也許挺尊重這戒命,又嚴嚴守住它,但從他們的感受看,若將這戒命比擬為牙醫的鑷子或烽火前線,恐怕還恰當些,怎麼可能是甘甜或令人快活的東西?

我曾就這比喻請教過一位優秀的基督徒學者。 他認為詩人指的是人守住律法時所感受到的滿足,換句話說,就是『心安理得的快樂』,近乎詩人華茲華斯(Wordsworth)(2)透過以下這句話,試圖表達的:『人所認識的事物中最美的,莫過於『責任』女士的笑靨——發現自己的命令已被執行,她不覺嫣然一笑。』 與這麼一位令人敬仰的學者持不同看法,尤其他的看法又不無道理,我不免自覺莽撞'只是,問題出在詩篇的作者似乎另有所指。

律法主義的流弊

詩篇第一篇第2節告訴我們,義人『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 這裡的『思想』顯然 非指遵守(雖然遵守律法是義人的本色);它乃指研習,如摩法特博士所說的『鑽研』;當 然,律法在此不僅指十戒,而是指包括在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中整套繁複的律法系統, 涵蓋了宗教、道德、民法、刑法,甚至憲法的範疇。 『鑽研』律法的人可謂遵行了約書亞 的命令:『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書一8)。 由此可知,律法其實也是 一門學問,或一項『研究課題』,極易孳生出無數的註釋、講授和研究。 事實也的確如此。 因此,當一個古猶太人宣稱自己『喜愛律法』時,他所指的,其實頗近於我們宣稱自己『喜 歡』歷史、物理或考古學時的意思。 這一方面,意味著對嗜好學科一種完全單純、出乎自 然的喜愛,另一方面也透漏出某種沾沾自喜、深以所學為傲,因此不把外行人看在眼裡的驕 矜心態; 有時如此標榜所學更與財力有關, 因為它能帶來俸祿和社會地位。 如果這門學問 一開始就被標學為『聖學』,后一種心態可能產生的流弊更將加劇十倍,因為除了炫學、自 負之外,又加上屬靈驕傲的弊害。 因此,有時我們應該慶幸自己並非神學大師,因為人太 容易誤以為精通神學便是不折不扣的好基督徒: 其實, 與神學家可能落入的陷阱相比, 考證 家或化學家可能面對的試探簡直是小巫見大巫。 的確,研究課題若與神有關,自負的入門 者極易認為門外漢不僅在知識上比自己略遜一籌,更且在神眼中被看為低。 基督在世時期 的祭司們便有這種心態,他們輕蔑地說:『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約九49)。 隨著 這種屬靈驕傲的滋長,這門帶來特權的『聖學』0 邊愈變愈煩瑣,所禁制的事物愈來愈多, 直到人想不觸犯禁律地過一天,簡直像跳複雜的方塊舞一樣手足無措: 結果, 法網這麼細瑣 徒使某些人自義,卻給其他人帶來層出不窮的焦慮。 同時,被這龐雜的藤蔓一擠壓,「律法 的要義』——公義的本身漸趨萎縮, 直至無足輕重: 律法主義者落得細察秋毫之末而不見 興薪。

因此,像祭典一樣,律法極易過渡發展而危及它存在的本義,就像我的朋友 Charles Williams 所說的:『當途徑喧賓奪主,取目的而代之時,便成為一種禍害。』 正是律法的這種危害性 使得保羅興奮地宣告,基督是將人從律法捆綁中拯救出來的主,雖然救恩不僅止於此。 也是鑒於律法的弊害,主說了一些極其嚴厲的話,將律法主義斥為文本和法利賽人的罪,更是 他們自作自受的懲罰。 然而,本章所要強調的,卻非律法的這一面,此時也不宜如此強調;我寧可讓詩篇再次向我們揭明律法未遭腐化前那可喜的本質。

詩篇一一九篇的啟示: 律法與精藝

大家都知道詩篇中最長的一篇一一九篇是專門論及律法的,大家或許也曾注意到,無論就遣 詞用字、格律或佈局看,這也是形式最為工整的一篇。 這首詩排比一系列與主題相關的同 義字(例如話、律法、判語、律例、命令、訓詞、典章、法度等),這些字輪番出現在每一 段中: 每段則由八行詩構成,從首段到末段,開段第一個字的字首恰按希伯來文字母的次序 排開。對古猶太人而言,這種詩律所產生的聽覺效果,近似我們較熟悉的義大利詩體 sestina, 這種詩全詩共六段,每段六行,不押尾韻;但原應押韻的行尾由六個字構成,這六個字重複 出現在每一段中,出現的次序系按規律的變化(3)。 換句話說,詩一一九並非像詩篇十八 那樣乍然湧自心頭; 它格律工整, 恰似花彩繁縟的刺繡, 是繡者基於喜愛變化有致的圖案, 喜愛精緻、間逸的手藝,經過漫長、謐靜的時辰,一針針鏽出的。 這點,在我看來,非常 重要。 透過它,我們可以窺知詩人的思想和心緒。 原來,詩人對律法的感受恰如他對詩歌 **創作的感受,兩者皆涉及對一律則確實而熱切的依循。** 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或許正是從這 種心態發展出來的。 本質上, 這是種無可指摘的心態, 儘管不以為然的人或許視之為矯飾、 炫學(其或神經質的吹毛求疵)。 其實未必然,它也許只是出於講究秩序,喜歡將事情辦得 恰到好處——就像跳小步舞一樣,從用心細微、精巧上獲得無窮的樂趣。 當然,詩人知道 自己在詩中所論及的,是遠比小步舞嚴肅的事。 他同時也知道單憑自己很難達到謹守律法 所需的完全自製。 他說:『但願我行事堅定,得以遵守你的律例。』 可見目前他還做不到, 但他願意努力做到。 這種心願並非出於奴性的懼怕,而是出於對律法本質的深切體認—

律法何等榮美! 因它具體反映出神心中的秩序,人怎能不盡其在我地透過日常生活加以體現? 所以,詩人說,他的喜樂乃在於律例 (詩一一九 16);研讀律例如獲至寶 (14);律例像音樂一樣動人,正是他的『詩歌』(54);律例『比蜜甘甜』(103)且勝於金銀 (72);當人的眼目逐日被開啟之後,便愈能窺見其中的奧妙,心中不禁湧出讚歎 (18)。 **這絕非崇尚矯飾或吹毛求疵,而是驚識道德之美的人所發出的言語。**

如果我們無法體會詩人的這種感受,受損的是我們自己。 我想,中國基督徒應比西方人更懂得欣賞詩篇一一九篇。 中國傳統文化中有一古老的觀念,認為人生最重要的莫過於『秩序』,這秩序正是天道的體現。對秩序的重視便是中國文化中可以引人歸向基督的因數(4)。

律法與真理

除此之外,這首莊嚴的詩尚含有一道應人心需要的主題。 詩人三次肯定律法是『真實的』或合乎『真理』的 (86、138、142),一一一篇第七節也有同樣的說法:『他的訓詞都是真實的』(據我瞭解,『真實的』也可譯為『信實的』或『確實的』;按希伯來文的原義看,所謂『真實的』便是『擋得住水的』,也就是不會『放水』或『潰決』的)。 對於這點,現代邏輯家必會反駁道,律法是一種命令,稱『命令』為真,是無意義的;例如『門是關著的』這項陳述可真可假,但『關門!』 卻與真假無涉。 話雖然這麼說,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詩人指的是什麼。 他們的意思是,在律法中,你可以找著『切實的』、『正確的』、『恆定的』、『合理的』生活準則。 『少年人用什麼潔净他的行為呢?』 律法對此提供了答案,它正是人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105)。 與周圍異教文化所提供的各種生活指南相比,詩人稱耶和華的訓詞或律例為『真實的』;他們籍此提出了一項保證——唯有耶和華的律法超乎其他異教律法之上,是『切實的』、『有效的』、『無懈可擊的』,奠基在事物的本質上,合於神的性情。

有關律法的本質,後來曾在基督徒中引起爭論,而詩人的這項保證恰好為此爭論指出了正確的立場。十八世紀有些立論聳人聽聞的神學家認為:『並非因為某些事物是對的,所以神命令人去行;而是某些事是對的,因為神這樣命令。』為了進一步闡明立場,他們當中甚至有人說:『神命令我們愛他,並且彼此相愛;其實神也可能命令我們恨他,並且彼此相恨。如果神所命令的是後者,恨就是對的了。』根據這種說法,神豈不是靠丟銅板決定事物了?這樣的神頂多不過是位任意妄為的暴君。老實說,與其抱持這種道德觀和有神論,倒不如放棄道德觀又相信無神論來的無害些,不至於侮蔑信仰。猶太人固然未曾從抽象或哲學的角度討論過這件事,但一開始,他們便採取了完全正確的觀點,雖然未必意識到自己的認識有多睿智。他們知道,不僅遵從主的教誨是合乎公義的,並且主的自己便是公義的;他命令人行事公義,因為他喜愛公義(十一8);他吩咐人行良善的事,因為這些事本為善良,他的自己便是良善的化身,他的律法富含『真理』,具有內在的有效性,像磐石一樣牢靠;又因根源於他的本性,所以與他所創造的自然一樣穩固。關於這一點,詩人的形容最為精到:

【你的公義好像高山,你的判斷如同深淵。】 (三十六 6)

詩人從律法所感受到的,是一種腳踏實地的喜樂,就像一個人因抄近路而誤入泥濘,經過幾 番掙扎,終於又踏回石板的那種喜樂。

劫后的回味

因為,的確有許多缺乏真理的『旁門左道』環伺在四周。 猶太人的近鄰——那些無論在人種上或地理位置上都接近他們的外邦人——是所有異教徒中最淫邪的,他們的宗教信仰缺乏可在希臘文化中找著的優美和智慧。 經此襯托,耶和華律法的『甘甜』和『美麗』,顯得更加突出,絲毫不因這些臨近的異教不斷對猶太人構成試探而略有遜色,也不因這些異教與猶太教在外在形式上無甚差異而曖昧不明。 的確,每當國勢危及(譬如亞述人逼境),猶太人往往受不了試探,轉而向外邦人的神求救。 面臨集體遭受屠殺的噩運,猶太人所感到的恐懼,曾在大戰期間飽嘗同樣滋味的我們,應能感同身受。 正因主彷彿掩耳不聽人的哀求,他的子民只好臣服試探,轉而求救於那些可怕的神——這些神既然向人索取更多的祭物,便可能償報得更多。 但是,當太平時期的猶太人(或面臨危難仍然堅守信仰的猶太人)察看異教的祭祀活動——那些形形色色的淫祀、把嬰兒丟進火中祭摩洛的情景——這時,再回頭檢視本族的『律法』,必然發現其中煥發著特異的光芒。 它實在『比蜜甘甜』;如果這比喻不適用於食糖過多,以至對甜味感覺不及古人敏銳的現代人,那麼,且讓我們形容像山中的清泉,像人從地窖出來時呼吸到的第一口新鮮空氣,像人從噩夢中甦醒。 但是,最好的比喻,仍是詩人在詩篇第十九篇中的比喻。

詩篇十九篇: 深切體認, 比喻極致

我認為這是整部詩篇中最偉大的一首詩,也是文學史上最優秀的抒情詩之一。 這首詩的結構,我想,大部分的讀者當能辨識。 詩的前六行描寫大自然,中間四行刻畫律法,最後四行以詩人個人的禱告作結。在描寫大自然和刻畫律法的段落間,並沒有詩行提供邏輯轉折,這與現代詩慣用的技巧極為相似。 現代詩人也喜歡運用同樣突兀的跳脫,從 A 主題躍入 B 主題,讓讀者自行意想其中的關連。 這往往是詩人巧妙的佈局。 他選擇將轉折的軌跡隱藏起來,其實,主題間有何關連,他早已了若指掌; 只要他願意,大可用析理的散文加以批露。當然,我不認為詩十九的作者也刻意採用了同樣的技巧。 依我看來,A 主題和 B 主題之間存有緊密的關連,是他不經思索便已感知的,以至他根本不覺得主題的衍伸間有任何突兀的轉折。 在他的想像中,他們簡直渾然一體。

首先,詩人想到天空,想到隨著日夜的更迭,瑰偉的穹蒼如何彰顯造物的奇工。 接著,他想到太陽,想到喜氣洋洋如燕爾新婚的旭日東升,又想到日頭從東到西令人難以想像的疾奔。最後,他想到太陽的熱力——不是溫帶和煦的陽光,而是地中海一帶晴朗、刺目、毒辣的豔陽——它的光芒丁丁錘落在山間,照明每一處洞穴;它那熾烈、光潔的熱穿透萬物——『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它的熱氣』。 詩人接著在第七行裡轉而談論神的律法;在他看來,這並不突兀,因為律法本就像級了照透一切、鑒察一切的陽光——它『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他『潔凈而能存到永遠』。 它『比蜜甘甜』。 再也沒有比這更恰當的形容了。 這形容表達出古猶太人對律法的感受;它那麼光明、嚴厲。 能祛毒除穢、振奮人心。 但是,詩人並未因此流於自義,這點幾乎無庸贅言,因為詩的最後一段所談的,正是他自己『隱而未現』的罪。 我們可以想像詩人或許在沙漠中經歷到自己無論往哪裡躲,烈陽總尾隨而至,在每一處蔭蔽照見他,使他無所遁形。 他因此聯想到律法便像太陽一樣,鑒察了人靈魂中一切的隱秘。

至於因周圍異教風俗的反襯,使律法的美麗、甘甜與寶貴更顯得突出這件事,今天的我們應有機會親身體認。 現代基督徒的處境愈來愈像屬靈孤島,新的、勢均力敵的生活方式圍繞在四周,來勢洶洶,如浪襲岸不止,一波又比一波強悍。 這些新的潮流雖不比閃族的異教風俗浮穢、殘暴,但其中不乏漠視個人權益,堪稱殘酷者。 有的替道德作了全新的解釋,

是基督徒無法接受的;有的甚至否認道德的可能性。 或許在這種風氣的激蕩下,我們終將 體認出基督徒倫理觀原是多麼清新、合理、可貴。 這些特性在基督化傾向較濃的年代里, 或許會被視為理所當然。 的確,有了這體認之後,我們難免落入自以為義的窠臼:

『神啊! 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 (路十八11)

讀詩篇時, 最令我受不了的, 便是類似的自義傾向。

7

同流合汙

用心讀詩篇的人都會發現,詩人除了指責人自己所行的惡外,對另一件事也是嚴加撻伐。詩篇二十六篇第四節指出,好人不僅本身不做虛謊的事,並且也不『與虛謊的人同坐』,他疾惡如仇(5)。 詩篇三十一篇第六節說他『恨惡』拜偶像的人。 在詩篇五十篇第十八節中,某人所以被神責備,並非因他偷窺,乃因他與盜賊『同夥』。 詩篇一四一篇第四到第六節也表達了同樣的態度;詩人祈求神保守他,不叫他『和作孽的人同行惡事』。 詩篇一三九篇的作者甚至詼諧地表白:『耶和華啊,恨惡你的,我豈不恨惡他們么? """我切切的恨惡他們,以他們為仇敵。』 (21、22)

自己視為神的仇敵的,便深惡痛絕之;避免與一切自己看為惡的人交往;論斷周圍的人,認為若與其中某些人打交道,便是自貶身價(這裡指的,絕非一般的勢利眼,這種人性瑕疵無聊透頂到不值在此一提;另一方面,通常所謂的『不屑』卻又自有深意)。 無論如何,疾惡如仇的遊戲相當危險,有時甚至會戕害靈命,流於主所斥責的『法利賽惡習』,與『自命清高』同等乖張、荒謬。 這點,我早已察覺到,並且認為詩篇也有同樣的毛病。 不過,即使對待法利賽人,我們也不可採取法利賽的作風。 任何人讀以上所引的詩節,若未發現其中確實牽涉到某一真正存在的問題,便算失察。 至於這問題應該如何解決,我實在不知道。

弊絕風清之必要

我們經常聽人批評某報編輯無恥、下流,某政治人物是說謊專家,某公職人員專權跋扈又貪污瀆職,某人虐待太太,某社會名流(賣座巨星、暢銷作家等等)亂搞男女關係。目前,社會上對這些人的反映是:沒有人會因此拒絕與他們打交道;相反的,大家對他們仍是萬分客氣,禮待有加,甚至曲意逢迎,唯恐後人。那惡名昭彰的某報,大家仍然續訂不誤。這就行同花錢購買自己公開抨擊的謊言、猥褻的色情渲染,以及對個人隱私和不幸的無恥侵犯。

我曾說這裡頭牽涉了一項問題,其實是兩項。 其中之一是社會的,甚至是政治的問題。 我們可以問,一個從容上述事情而不加以制裁的社會,是否健全? 有時,我們也不免懷疑自己的國家能否變得更美好,如果某些有頭有臉卻行為失檢的人,像從前的劊子手一樣,到處遭人唾棄,朋友與之絕交,社團拒予入會;倘若稍有調戲良家婦女的企圖,便讓他們臉上掛彩。 當然,這又涉及另一項更龐大的問題。 今天,作為社會的一分子,面對風氣的敗壞,我們所感到的最大困境便是: 一味的順其自然和徹底變革之間,似乎沒有可行的中間路線。暴動——溫和的暴動——已經過時了。試想如果某些政府部會和報社的窗戶更常被人砸碎,某些人更常被司法機關徹底查辦,或更常被人當街丟雞蛋(溫和點,不要丟石頭),你我也許更能安居樂業。 我們總不希望有人既逞欲如暴君和色狼,又逍遙若誠實、守法的老百姓。以上所勾勒的變革方向可能導致極大的危害,但是,目前的苟安流弊更大。 取捨之間的確是大問題,如何解決? 我並不知道。

與穿西裝的豺狼劃清界限

需要澄清的是,我所關心的,是與個人操守有關的問題。 換句話說,我們應該如何對待壞到極點的人? 我願縮小範圍,把『壞到極點的人』修改為『有權有錢又執迷不悟的大壞人。』至於既貧窮又可憐,所作的壞事沒給他帶來好處的街頭浪民,不在此列。 這種人,每個基督徒都知應該如何對待。 與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和行淫時被抓的女子談話的基督,與稅吏一同坐席的基督,便是我們的榜樣。 當然,我的意思是,對待這類的罪人,我們應該效法基督的謙卑、慈愛,他的不在乎榮辱和從人來的誤解; 天知道我絕非指任何人都可行使主責備人和赦免人的權柄。 的確,除非神職身份、年龄、交情、或當事人的懇求使我們特別夠格向人伸出援手,否則,隨便責備人或赦免人極易流於莽撞、妄自尊大(我們必須格外小心,免得做老大哥的慾望、和愛管閒事的癮頭,偽裝成拯救人的熱誠,使我們忘記自己也是墮落的人,在神眼中甚至比對方還不如)。 需知有人『與稅吏和罪人』同進同出,動機卻和基督完全不同。

稅吏是巴勒斯坦地最下流的『維琪派』或『賣國賊』;他們剝削自己的同胞,為侵略者搜刮錢財,再從中牟取肥己。因此,他們便像劊子手一樣,不見容於當時的上層社會。但是他們當中有人十分富裕,又有羅馬政權為之撐腰,雖然所得的恩寵背後夾帶著統治者濃厚的鄙夷。 這種人,我們可以想像必有人爭相攀結,為了圖謀些什麼,像揩油水啦、通敵啦"""。他們的賓客中,除了主之外,必定不乏拍馬屁、見風轉舵、趨炎附勢的人。 事實上,極像我所認識的一個年輕人。

不要作牆頭草

他在牛津年書時,是個十足的社會主義者,認為一切企業都該收歸國營。 私人企業和獨立 事業,在他看來,簡直是社會最大的弊害。 畢業之後,他進入一間中學教書。 過了十年, 有一天他來找我,說他的政治觀點已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 你很少聽過人這樣徹底痛 悟前非的。 現在,他發現政府的干預是社會發展的障礙。 這是他教書多年來,處處受教育部制肘的切身感受。 他批評教育部那些愛管事的門外漢,仗著別人奈何不了的職權,亂找老師們的麻煩,使負責實際教學,有專科知識,又熟悉學生、家長和一切真實情況的老師無法發揮所長。 不管你同不同意他對教育部的批評,要緊的是,他持有這樣的看法。 當我知道他來找我的目的時,我差點沒被他氣昏。 他既然這麼詬病教育部,卻問我有沒有足夠的影響力,能為他在部裡找個工作。

這真是典型的牆頭草! 前一分鐘嚷道:『該死的暴政,把它推翻掉!』 后一分鐘馬上惶急地問:『怎樣才能從受害者搖身變成迫害者?』 如果我真有辦法把著年輕人推薦給教育部中的某官員,面對這位可恨的『管家婆』,我想他的態度必定十分恭謹、友善。 有人若聽過他先前的指摘,再目睹他眼前的恭謹,恐怕會下結論說,這年輕人真是標準的基督徒,他可做到愛痕分明——恨自己看為罪的,卻愛犯這罪的人。 (好人就是這麼容易受騙!)

這的確 是個見風轉舵卻毫不自知的例子,令人好氣又好笑。或許我們當中極少人有這毛病,但是,比這更微妙的,譬如,社會交遊的趨炎附勢,知識立場的隨波逐流,恐怕是大家容易失察的。 許多人出於好奇或虛榮,總喜歡攀結社會名流或『重要人物』,甚至連自己看不慣的人亦然,彷彿這樣才有話題講,才有題材寫(任憑誰都可寫本回憶錄)。 如果某位大人物當街向你打招呼,那才更神氣呢! 不管這人多麼惡名昭彰。 既有這些動機作祟,你便以為若能進一步認識他,與他相熟,簡直好得無比。 如果正逢你和一位從鄉下進城,沒見過市面的表親散步在河濱大道上,這位權貴迎面親暱地叫你一聲:『嗨! 老 X』,那更叫人痛快。

這類慾望是不是嚴重的瑕疵,我不知道,但我認為若是情況容許,基督徒最好避免與仗勢欺人、、發暴、不誠實、心術不正的人交往,不管這人社會背景如何。

社會場合的陷阱

這樣做並非因為我們比這些人清高得多,就某方面言,正是因為我們還不夠清高。 我們並未清高到能夠抗拒所有的試探,也未聰明到懂得如何應付所有的問題。 需知只要與這類人周旋一個晚上,試探和問題便接踵而至。 有一種試探是叫你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任意縱容;籍著袖手旁觀、隨口應和、賠笑數聲,表示『認同』。 正因今天大家都擔心自己過於古板或『道貌岸然』,所以更容易被這種試探牢籠住。 其實,不必故意去找,在許多場合中,不管你樂意不樂意,總有類似的試探發生。 這是確實存在又避免不了的難題。

我們常聽見可憎的事被人當笑話講。 這類笑話所以令人不齒,不只因為所牽涉的事淫穢至極,更且因為拿人隱私當笑話講的這人背叛了當事者對他的信賴。 (在我看來,後者是更嚴重的罪,但是常被人輕忽。) 我們也常聽人背後抖出他人的醜事,一付同情對方又自以為幽默的樣子。 有時,我們認為很神聖的事卻遭人任意嘲弄。 在這種社交氛圍中,冷漠反而讓人吃得開,認真徒然使自己顯得『感情用事』; 於是,一切開拓美好人生所必備的德行——諸如公正無私、見義勇為、誠心赦免等等——雖然不被正面否定(因為這會引起爭辯)、卻被認為空幻、幼稚,只有孩童才信這一套。

在這種社交氛圍中,應該如何自處?如果毫不抵制地加入上述的閒談,無異是為虎作伥, 壯大仇敵的聲勢,讓他認定『基督徒』只要坐上飯桌,戒心一被解除,個個同他一般見識——想法一致、感覺一致。引申起來,這就等於否認主——所作所為與『不認識人子』的人 毫無差別。但是,反過來說,我們能否像維多利亞女王一樣,擺出一付撲克臉孔?能否臉 紅脖子粗地打斷人家的對話,處處與人唱反調? 或者乾脆拂袖而去? 這麼一來,豈不恰好 印證了人們向來對基督徒的觀點? 基督徒真是不近人情、沒有禮貌的偽君子!

沉默是挺好的避難所,因為它不如我們想像中的那麼惹眼。 但是,我們當中少有人懂得這竅門,因為我們太容易冒然採取激進的舉措。 其實,有時不妨將自己的異見表達出來; 只要道理解說清楚,避免強詞奪理,也就不致流於道貌岸然了。 通常人群中某個讓你意想不到的人會挺身出來支援你,甚至不只一個,而是許多個,結果,你發現沉默的抗議者原來占大多數。 這情況一出現,真正有意義的辯論便可展開了。 當然,對的一方不一定辯贏,其實,辯論了並不像我從前所想像的那麼糟。 幾年過後,你也許愕然發現,那曾經辯贏你的人竟然深受你的論點影響。

當然,有時情況惡劣到不管後果如何,我們都必須挺身抗議。 譬如,遇見某種嘲虐或下流的場面,你非但不可在旁敲邊鼓,更應毫不含糊地與之劃清界線。 如果這樣做勢必使你顯得道貌岸然,那麼,儘管道貌岸然吧!

因為關鍵不在於看起來道貌岸然,而在於本質上的假正經。 其實,你若極其不願抗議,或者說,不抗議的習性反而對你是大試探,那麼,你根本不必擔心自己是否老古板。 但是,對人們所調侃的那類喜歡『做見證』的人,情形可就不同了,這種人的確有流於一本正經的危險。 至於只是看起來道貌岸然——當然了,誰喜歡道貌岸然? 但是,有些社交場合的風氣敗壞到極點,如果你不被視為老古板,反而應該警惕。 同理,雖然炫學的學究是愚蠢的,但在某種學術圈內,唯有苟且、草率的人才不會被冠上這尊號; 就像故作高雅是種惡習,但是,有些圈子,人與人間的交接粗魯、浮浪到一個地步,凡是稍有教養的人,不管社會階級如何,總會被視為嬌柔做作。

與壞人來往最大的困難是:要成功地應付各種情況,所需的不只是純良的動機,加上謙卑和勇氣;而需神並未賜給我們的社交手腕和機智。所以,若是可能,盡量避免與這類人為伍。需知這不是自義,而是謹慎。 詩篇的作者形容得沒錯,好人『不與需謊人同坐』,害怕與悖逆神的人同夥,唯恐自己『吃』了他們的美食(詩一四一 4)——不知不覺間羨慕、欽佩、贊同他們,以他們所行的為是。 這種涇渭分明的態度,雖然不無流弊,卻自有它明智的地方。 主禱文中『不要叫我遇見試探』這句禱詞,在實際情況中通常意味著:『讓那些使人心花怒放的邀約、有趣的交遊、所謂順應時潮的運動——一切我經常渴望奮不顧身參與其中的——全部遠離我。』

舌頭的罪

除了對『同流合汙』提出警告外,詩人也斥責了舌頭所犯的罪。 我初次讀到這種斥責時,真是有點吃驚。 我總以為在拙樸的、較為殘暴的時代,大部分的惡行都是靠刀槍棍棒做出的,較少肆虐口舌。 但事實上,詩人們最常提到的惡都是舌頭的惡 (原注1),連最文明的社會也不能豁免的惡,例如: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諂媚人。』 (五9)

『他滿口是咒罵、詭詐、欺壓。 舌底是毒害、奸惡。』 (十7)

『油滑的嘴唇''''誇大的舌頭。』 (十二3)

「口舌的爭鬧」(三十一20)

『他口中的言語盡是罪孽、詭詐。』 (三十六3)

惡人『交頭接耳』(四十一7)

『你的舌頭邪惡詭詐,好像剃頭刀,快利傷人。』 (五十二2)

『他的話比油柔和,其實是拔出來的刀。』 (五十五 21)

『我的仇敵終日辱駡我。 向我猖狂的人,指著我賭咒。』 (一○二8)

類似的斥責在詩篇中俯拾即是,讓人讀著,耳中彷彿鼓噪著無數的謗瀆、謊言、怨詞、諂媚、謠謝"""。 讀這些詩時,我們不必你溯古人的處境,因為我們所認識的世界也是如此。 在這些口舌的聒噪中,我們甚至可以聽出某些熟悉的聲音。有道聲音甚至熟悉到讓你聽若無聞。

作者原注

1. 詩人所以這樣重視口舌的罪,也許與上古的或法術的觀念有關,認為人所說的話具有一內在的魔力,能使一切的祝福和咒詛應驗。

大自然

兩項因素決定了詩篇作者對大自然所持的態度。 第一項因素是大多數古代作者共有的經驗; 第二項因素就詩人所處的時代看,若非絕無僅有,也是極為罕見的。

莊稼漢的自然觀

(一)詩人出身自一以農立國的民族。 今天,我們一聽到猶太人這名稱,總會油然聯想起 金融、作生意、放高利貸等。 這種形象的緣起可遠溯自中古時代; 當然, 猶太人不被准許擁 有土地,因此被迫從事與土地無關的行業。 然而,不管千年來的經商經驗把猶太人塑造成 什麼特定形象,這絕不是他們的祖先原有的。 古時的猶太人是務農的莊稼漢,這點可由史 書窺知一斑。 當聖經記載有位猶太王覬覦鄰舍的一塊地時,這塊地不過是座葡萄園: 所以, 與其說這王是貪得無厭的暴君,不如說他是個惡鄉紳。 是的,不分社會階級,每個猶太人 都與泥土密不可分,人人也都鮮明地意識到自己是靠土地和天氣吃飯。 稍候的希臘人和羅 馬人也是這樣。 所以,我們今天所謂的『欣賞大自然』——喜愛與城市構成強烈對比的『鄉 土』——在當時並不存在。 當城鎮既狹小又零星,而幾乎所有人都在田間幹活時,人不會 意識到『鄉土』的存在。 所以,像亞歷山卓那樣的大城尚未崛起之前,並沒有真正的自然 詩; 而古文明沒落之後, 直到現代城市勃興與十八世紀, 自然詩也未再出現過。 這段期間, 我們所謂的『鄉土』,其實等於世界的代稱:人置身其間,和魚在水中一樣,毫無所覺。 雖 然如此,人們對大自然也是打從心裡欣賞著。 這種欣賞兼含實利和詩興。 譬如,荷馬頗懂 欣賞風景,但他所謂的怡人風光,指的是有實用價值的景觀——包括肥沃的土壤、清澈的流 泉、牛羊出沒的草原,本質堅實的森林""";由於出身自航海民族,他還會加入船隻穿梭如織 的港灣。港景在猶太詩歌中則非常少見,因為猶太人不是航海民族。更由於詩篇是抒情詩, 而非傳奇故事,詩中便少有景色的描寫。 但是,猶太詩人對大自然的刻畫,遠比我在希臘 詩歌中所見的,更近乎實際的感官經驗,其中尤多描寫人對氣候的感受,是地道莊稼漢眼中 所見的節氣變化——寫起雨水、陽光,宛若五穀菜蔬發出的詠歎:

「你眷顧地'''''你澆透地的犁溝''''''降下甘霖,使地軟和'''''''小山以歡樂束腰'''''''谷中也長滿了五穀,這一切都歡呼歌唱。』 (六十五9—13)

『佳美的樹木''''''飲足了雨水,都滿了枝漿。』 (一○四 16)

一神論的自然觀

(二)猶太人相信獨一的真神——天地的創造者。 在猶太人看來,神和大自然是有區別的; 神創造了大自然,他是大自然的主宰,大自然必須臣服於他。 這點你我都明白,但由於種 種原因,現代人可能不瞭解這種說法背後的真諦,除非他讀過的書曾經引發他思考這方面的 問題。

首先,對現代人而言,這種說法是顯而易見的事實,簡直就是理所當然。 但是,大多數人

這樣相信的同時,卻認為一切宗教都含有創世神學;至於世界是由一位神或眾神創造的,則各教說法不一。人們甚至認為宗教的產生便是為了解答『世界是誰創造的?』這問題。事實上,極少有宗教以創世論作為教義的一部分。 出現在異教中的創世傳說,在其整體教義中,通常不居於核心地位;往往只在該信仰近於神話的部分,才佔有一席之地。 譬如,關於世界的起源,埃及神話告訴我們,先有一位名叫 Atum 的神從水中冒出;顯然是雌雄同體的他生下兩位性別各異的神,自此,故事才真正展開。 根據另一埃及神話傳說,眾神則來自一名叫『囊』(Num)的深淵。 巴比倫神話的說法是,天地未被創造之前,有一個叫 Aspu的生靈與一個叫 Tiamat 的生靈交配,後者生出了 Lahmu 和 Lahamu 又和 Lahamu 交配,產下了 Anshar 和 Kishar。 這則神話明白告訴我們 Anshar 和 Kishar 長得比他們的祖先魁梧、俊美,顯示它已脫離創造論,而略具進化論的色彩了。 在北歐神話中,萬物和水從火生出;有位巨人誕生在漫天冰雪的北方和赤日炎炎的南方之間,從他的臂下蹦出一男一女,是為人類的始祖。 希臘神話揭開序幕時,天地早已存在了。

我列舉這些神話,並非為了暴露它們多麼窳簡、可笑。 其實,無論是神學家的論述或孩童的幻想,人的語言用來勾勒世界的起源時,總顯得籠統、粗糙。 我所要指明的是,一般神話並未觸及我們理念中的創造論。 敘述世界的起源時,神話總是說萬物來自於『某物』,或在某物中『形成』。 總使目前的傳說或可視為定讞,仍會有種種傳說不斷出現,訴說鴻蒙初期世界演進的過程,那時,世界其實已經存在。 換句話說,在這些神話中,幕啟時,世界舞臺上已有了『道具』,劇情也已展開。 你也許認為這些神話解答了『戲是怎麼開始的?』這問題。但是,這道問題其實有多重含義。如果一個遲到十分鐘的觀眾提出問題,你回答:『噢,最先有三個巫婆進場,接著,年邁的國王和一位傷兵對話。』 大概便算把這問題打發掉了。 神話所回答的,正是類似的問題。 但與這完全不同的問題,譬如這齣戲是怎麼產生的? 是自己寫出來的? 演員臨場拼湊的? 還是幕後有人精心編撰成的——這個人我們看不見,他並未出現在舞臺上,也不像在舞臺上走著的那班人? 這類問題,神話極少提出,也極少作答。

另一方面,我們的確可以在柏拉圖哲學中找到符合猶太教和基督教觀念的創世神學。 柏拉 圖認為整個宇宙和宇宙所依存的時空狀態,是由一位十全十美、超越時間、不受表像世界制 約的神,按著他自己的心意創造的,這位神同時又超然存在與他所創造的萬物之外。 然而, 這樣的觀念是神學天才柏拉圖的創見(其中必有來自與神的啟示),而非一般異教的看法。

一神創世論對人類思想所帶來的全面變革

今天,純粹從信仰的角度看,我們當然了解猶太人特有的一神觀有何重要性。但是,它的整體意義,它對人類思想與想像所帶來的全面變革,恐怕很少有人深思過,甚至想都沒想過。

當我們說神創造了大自然時,其實便已勾勒出神和大自然的關連,同時,也把兩者劃分開來。 的確,**創造者和受造物並非渾然一體,而是相異的兩種存在。因此,創造論就某層意義看, 正暴露出大自然的本身其實空無神性。** 這點有多難接受,不是我們可以輕易體會到的。 約 伯記中頗具詩意的一段經文或許可供參考:

【我若見太陽發光,明月行在空中,心就暗暗被引誘,口便親手。 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 】(三十一 26—28)

這段經文所牽涉的問題並非人在困苦時求助與邪神; 說這話的人顯然指的是一種湧自人心

的天然衝動,一種人們不知不覺便會有的反映;謳歌太陽和月亮原本是極其自然而純真的,我甚至樂於相信,有段時間,造物主也容許人向月亮頂禮膜拜,尤其是初民時代,當世人蒙昧無知而神『並不鑒察』的時候,(徒十七30)。然而約伯記的作者們所處的時代已經不是蒙昧無知的時代,如果他用口親手向月亮膜拜,就是罪孽。天然的衝動的確是種試探;由於文明的演進,這種試探,一千多年來在歐洲已少有人真正體嘗過。

大自然成為反映神存在的指標和象徵

但從另一方面說,創造論雖使大自然的本身失去神性,卻也使大自然成為反映神存在的指標和象徵。 這裡,我必須重提前章引述過的兩段詩。 在詩篇十九篇中,那遍察大地,又有潔淨功能的太陽被用來比擬鑒察人心、淨化人心的律法;另一段在詩篇三十六篇:

「耶和華啊! 你的慈愛上及諸天,你的信實達到穹蒼,你的公義好像高山,你的判斷如同深淵。」 (5、6)

正因為大自然的景物不再被視為神,它們才成為彰顯神性的華美象徵。 若拿太陽比擬太陽神,拿海比擬海神,實在沒什麼意思;但若以太陽比擬律法,或說神的判斷如同深淵,神的奧秘如海般難測,意味便極深長。

的確,創造論使大自然顯得處處瀰漫著神的存在。 一切受造物也都生機蓬勃地為神效命,例如,光是他的外袍,籍著它,我們可以認識神(詩一○四2);雷鳴便是他的聲音:

「耶和華的聲音發在水上,榮耀的神打雷,耶和華打雷在大水之上。 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耶和華的聲音滿有威嚴,耶和華的聲音震破香柏樹,耶和華震碎利巴嫩的香柏樹。」(詩二十九3—5)

他以天空的雲層為行宮(十八 11)。 火山爆發是為了回應他的撫摸:『他摸山,山就冒煙』(一o四 32)。 世界瀰漫著他的使者和主宰:他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一o四 4)。 他『坐著基路伯飛行』(十八 10),統率著中天軍。

這一切當然與異教神話非常相似——Thor 和 Zeus 不也籍著雷鳴對話? Hermes 和 Iris 不就是眾神的使者(1)? 但是,從雷鳴中聽見獨一真神的聲音,或聽見眾神之一的聲音,其間的差別似乎微妙難察,卻是關係重大。 正如前面提過的,在各種創世神話中,眾神都有來源,他們大多數有父有母,我們通常也知道他們誕生的所在——換句話說,他們並不是自有永有的。 他們的存在和我們的存在一樣,都有賴於上述各項因素的配合。 跟人一樣,他們也是受造物,雖然在魁梧、俊美又長生不老上,令人羨慕,卻也同是宇宙戲台的演員,而非編劇人。 柏拉圖完全瞭解這一點,他相信希臘神話中的眾神是由獨一的真神創造的,眾神原非不朽,乃是真神以其權能護庇他們免於死亡。 換句話說,一神論和多神論的差別並不是數位上的差別;就像某人所說的,『眾神』其實不是『神』的複數,『神』沒有複數。 所以你若從雷鳴中聽見某位神祉的聲音,在對真神的認識上,雖是差之毫釐,卻已失之千里,因為你所聽見的這道聲音顯然並非來自塵世之外,或從非受造的領域發出。 但是,若你所聽見的不是某位特定神祉的聲音,或者你懂得把這位神視為天使,是獨一真神的僕役,那麼,你便矯正了毫釐間的偏差。結果,雷鳴非但不因此喪失他的神聖性,反倒與神關係更密切。籍著使自然失去神性,或者更準確說,把眾神從自然中抽離,你反而使它充滿神性,因為你會發現它處處盛載著神的訊息。 就某方面說,把大自然偶像化反倒使它黯然失聲——正像

一個孩子被郵差的制服吸引住了,以致忘了把信接過手來。

大自然成為人讚賞的物件

相信創造的另一個結果是不至於將自然視為純粹的科研物件,而是把它當作一項傑作來欣賞。 大自然的恆定性便會讓詩人油然發出讚歎。 當神創造宇宙時,他會將自己的特性溶入作品 中,它們穩固、牢靠、而非飄忽如魅影:

【因為耶和華的言語正直,凡他所作的盡都誠實。 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三十三 4、9)

因著耶和華的大能,『山嶽被造堅穩,巍然聳峙』(六十五 6)。 神將地立在根基上,使地永不動搖(一○四 5)。 他將萬物造成穩實、恆定,並且設立界限,控馭各樣事物的運行(一四八 6)。 就像詩篇一三六篇的作者所歌頌的,神的造物之奇和他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史跡同樣偉大,都是偉大的得勝。

平等關照萬物——對神創造奇功的全面讚美

這還不是最令人驚喜的結果呢! 前面我提到猶太人和多數古人一樣,靠種田維生,他們對大自然的感受乃是莊稼漢的感受: 詩篇一○四篇指出,他們喜歡雨水,因雨使菜蔬生長,『供人食用』;又喜歡酒和油,因酒能悅人心,油能潤人面(使人面容光潤,如去皮的洋蔥,這是荷馬的形容。)但是,這首詩同時指出,猶太人與大自然的關係遠遠超過這一切,對人毫無用處的事物也能讓他們發出讚歎,感激莫名。 在這首詩中,我們不僅讀到有用的牲畜、能悅人心的酒和可食的五穀,也讀到使野驢解渴的山泉(11),讓鶴棲息的松樹(17)、野山羊出沒的高山、沙番藏身的岩穴(18),甚至包括獅子和鯨魚——是的, 對大自然的賞悅使詩人超越了猶太民族對海特有的恐懼,他放眼天邊,看見鯨魚游泳在海面,悠然自得(26)。

當然,猶太人對這種無用的甚至有害的、或與人無關的生物賞愛,並非出自現代人所謂『愛護動物』的心理。 現代人對動物的憐愛是種不難做到的美德,因為人民人們再也不需與牲畜一起勞動到精疲力竭,才能勉強糊口,居所附近更無野獸出沒,所以,與現代人相比,猶太人對動物的感情實可謂真切而無私。 此外,與其他古代民族相比,詩篇作者對生物的客觀關照尤其顯得突出。 北歐神話中有一種主司瘟疫的毒獸,形狀像龍,被視為神和人的公敵;希臘神話的說法更是可怕,神透過獸群,將瘟疫遣下世來,毀滅他所懷恨的人。 相形之下,猶太詩人把獅子、鯨魚、牲畜和人等列齊觀;我認為這是由於他們相信造物主平等供養萬物:當詩人在一○四篇第二十一節中提到獅子時,特別指出他們與人一樣『像神尋求食物』(一○四 21);又進一步在第 27 節中指出,所有生物像人一樣,『仰望』神按時給予食物。詩篇一四七篇第九節也有同樣的說法——雖然烏鴉是不潔淨的鳥(猶太人這樣認為),但神仍然賜食給啼叫的小烏鴉。 這些生物之所以能在詩人對大自然的謳歌中佔有一席地位,顯然便是因為詩人相信一切畜類與人一樣,都由神悉心餵養著;誠如先祖們所說的,世人、獅子、鶴、烏鴉和鯨魚都在神的管理之下。 平等關照這一切,是對神創造奇工最透徹、最全面的讚美。

來自異教傳統的佐證

有一項啟人疑竇的證據使我深信,詩篇中的自然詩所以具有這種特殊風貌,原是受到猶太人 創造論的影響。 這證據的本身極為有趣,值得在此一提。 前面我提到,大致說來,異教思 想並未從大自然中領悟到猶太人所領悟到的,但是,顯然有個例外存在。 有一首外邦人的 詩歌可媲美詩篇一o四篇;經過仔細研讀,我們發現這首詩並未含有一般異教的多神觀。 相 反的,這首詩所歌詠的是獨一的神,全地的創造者;因此,橫諸我在前面所下的結論,這並 不算例外。 異教文學中若多少含有猶太自然詩的先聲,常是因為其中也約略含有類似猶太 創造論的神觀。 在我看來,這是不難想像的。

我所指的這首詩是埃及人的『太陽頌』,石成於西元前十四世紀,作者是法老王 Amenhetep 四世,自稱 Akhenaten 以改革宗教的雄心見聞於世(2)。 他背棄祖先所崇奉的多神教,嘗試以武力建立一神信仰,結果幾乎使埃及陷入四分五裂的局面。 他沒收舊有的祭司產業,轉而資助新教。這種舉動使他在當代人的眼中形同洪水猛獸,近似劫掠修道院的亨利八世。他所崇奉的一神教似乎非常純淨而理念化。 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他理念中的獨一真神並不是當時人極易崇拜的太陽。 他認為肉眼可見的太陽只是這位獨一真神的表像。 這種看法真是超越時代的驚人創見,甚至比柏拉圖的神學更令人驚奇,卻和柏拉圖的理念一樣迥異於一般的異教思想。 歷史告訴我們,Akhenaten 的努力全軍覆沒,他所創立的宗教在他死後]便從埃及銷聲匿跡,未曾留下任何餘緒。

但是,似乎有一例外,猶太教的創造論有部分可能受到它的影響,這應該不難想像。 若說 摩西所承受的埃及智慧隱約含有 Akhenaten 系統發展出來的概念,應該不算聳人聽聞。 Akhenaten 信仰中合乎真理的部分乃是神以某種方式啟示給他的,正如所有出現在人類歷史 中的真理都是從神來的一樣。 因此,我們實在沒有理由排斥神以承續自 Akhenaten 的一神 觀向摩西啟示他自己的可能性。 不過,事實是否如此,並無證據明示,我們也不確知 Akhenaten 的一神觀到底適不適合扮演這角色。 它的詳細內容、他的屬靈表現, 促成這種一 神觀的生活素質、和它所宣導的人生觀,都不為我們所知。 倒是 Akhenaten 這個人,在三 千四百多年後的今天,仍然陰魂不散,在學術界引起十分激烈、互相衝突的反映。 有位現 代學者宣稱他是有史以來『第一個意識清明的個人』; 另一位學者則斷言他性情古怪, 崇尚 時髦,跡近癲狂,可能還是個白癡。 無論如何,我們希望他已被神悅納,蒙神祝福。 但從 歷史角度看,他的信仰不被接受,未蒙祝福,卻是明顯的事實。 也許種子是好的,卻落在 石頭地上: 也許它根本不是神所要的那種種子。 根據現代人的觀點,這麼純粹、開化、合理 的一神觀所界定出來的神, 比諸早期猶太經典所記載的那位有著濃厚民族神色彩的耶和華, 不知要好上幾百倍。 但是,我們的看法可能錯誤。 如果人致終需要瞭解,作為宇宙根基的 神,雖然無軀體、不受時空限制,又具有超越一切的特性,卻非純粹抽象的形而上存在,而 是『離我們各人不遠』的主——他的存在比人的存在還來得具體,因此,我們可以怕他、愛 他、與他說話、甚至「品嘗」他——那麼,當他初次出現時,必須遠比他真實的自己卑微, 必須接近人生長於斯的鄉土,落實在地方祭壇、傳統節慶、以及與神的審判、應許、和憐悯 **有關的民族記憶中。** 的確,有些啟示可能來得太早,太草率。 在文明初期,把神刻畫得那 麼遼遠、中性、普世而超文化、像太陽一樣缺乏具體面貌,恐怕產生不了什麼作用。 既然 後來的人需要經由浸禮、聖餐,經由伯利恆的馬廄、逾越節,從方舟和聖殿一步一步展開啟 示,比較合宜些,因為『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迩』——沒有落實的根基,任何理念無法屹 立; 飄忽擴散的結果,必然消失在無垠的空中; 進入堂奧的門開得低矮,人若要入門,便需 弓身彎腰,直到與孩童等高。

經過這番深思熟慮,我們便不認為 Akhenaten 的一神論,在前述多項宗教發展必要條件上,可說是猶太創造論的前驅——換句話說,埃及的祭司和人民若會接受它,神也許便不需透過

以色列人,而可直接透過埃及歷史上的眾先知,向人啟示他自己。 但是,我們在此所要辨明的,並非這點,而是 Akhenaten 之所以能寫出近於詩篇的自然詩,乃是因為他的信仰在某方面近於猶太人的信仰。 至於兩者相似的程度,也許被人過度誇張了。 『太陽頌』畢竟與詩篇不同。 當它讚美神使胚胎在母腹內形成時,或當它催促小雞啄破蛋殼,出來『大聲啼叫』時,簡直與詩篇一三九篇 13、16 節同樣莊嚴。 在『你根據自己的醫院創造世界』這一行詩中,Akhenaten 甚至奪人先聲,遠遠回應新約啟示錄中的: 『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四 11)。 雖然如此,他看待獅子的眼光卻不同於視萬物與人同般蒙神供養的猶太詩人。 他當然也提到獅子,但請注意他是怎樣提起的:

當你(太陽)沉落之後,

世界像死域一樣黑暗,

這時,獅子出來了,

虺蛇張開毒牙。

與死亡和毒蛇並列,獅子被視為人的仇敵。 夜似乎也是人的仇敵,不是神所能管轄的。這裡面確實有二元論的跡象。 但是,相異的地方並不能抹煞相似的地方。 後者才與本章的主題有關。 和詩篇一樣,Akhenaten 的『太陽頌』告訴我們,某種自然詩是從某種特定的神觀產生出來的。 但無論是詩藝或對神的認識,根源於創造論的自然詩直到猶太人的詩篇才發展成熟。

(我們若心存慈悲,在本章結束前,怎能不為這位孤單的古代君王禱告呢? 即使他果真性情古怪,沉迷玄虚,我們仍希望在永世里的他,早已認識那依稀閃爍在視野之外的真理,並且已享受到認識真理的喜樂。)

9

淺談讚美

對大多數人而言,這一章可能是多餘的。 其中所提到的問題若未曾困擾過你,甚至還會讓你覺得滑稽呢! 對這反映,我倒一點也不介意;不管談論的話題多嚴肅,討論的過程中偶爾穿插點笑料,本就無傷大雅。 並且,根據我的經驗,最嚴肅、誠懇的交談反而常有令人

莞爾的場面出現。

讚美乎? 阿諛乎?

剛信主的那段日子,每聽教會人士大聲疾呼我們應當『讚美神』,並且宣稱這是神自己要求 的,我總不免疑實叢生。 人若強迫我們不斷讚美他的德行、才智和性情,有誰不鄙夷他? 我們更瞧不起成天阿諛獨裁者、工商鉅子和名流的人。 這一聯想,神和敬拜他的人便在我 心中勾起一幅既可笑又可怕的圖畫,詩篇更加強這種反效果——像『讚美主』、『讓我們一 起來讚美主』、『要讚美他』這類的句子,在詩篇中真是俯拾即是。 更令人奇怪的是,為什 麼詩人自己歌頌神猶閑不夠,還得鼓動別人和他一樣吹捧,甚至連鯨魚和風雪都不放過, 彷彿大自然的一切可任由人驅譴。 更糟糕的是,詩人假借神的口吻說: 「凡以感謝閒上為 祭的, 便是榮耀我』(五十23); 這簡直等於神大言不慚發出索賄通告: 『讚美我的良善與 偉大吧! 我就是需要這個。 』尤有過者,某些詩篇甚至還影響著常見與異教信仰中的人 與神討價還價: 與野彎人漁獲多時獻祭給偶像, 捕不到魚, 就鞭打它, 本質上並無兩樣。 詩人不只一次說: 『你既然喜歡人讚美你,那麼請為我成就這事吧! 這樣,你便能贏得我 的讚美』;譬如詩篇五十四篇,詩人在第一節中呼求神『救』他,接著便在第六節投神所 好:『我要把甘心祭獻給你,耶和華啊! 我要稱讚你的名。』 許多次,詩人祈求神救他脫 離死亡,所憑藉的理由往往是,神若坐視懇求他的人去世,便再也無法從他們那裡得到更 多的讚美,因為陰間的鬼魂不會讚美(三十10;八十八10;一一九175)。 此外,似乎只 要讚美的次數一多,神便會垂聽——『我一天七次讚美你』(一一九 164)。 凡此種種,實 在令人噁心,叫人不得不對神產生不好的聯想。 人應感謝神、敬拜他、順服他,這些,我 想,我懂;但若神需要我們無止無休地阿諛他,我卻不懂。 即使真如當今一位寫書的人所 說的——神『有權』要求人讚美他——也難叫我心服。

讚美是對神最充分而恰當的反應

現在我相信自己已明白這位作者的意思,但我仍覺得從『權利』的角度解釋神對讚美的要求,實在有些不妥。 或許先用無法要求任何權利的非生物為例說明,比較容易叫人瞭解。當我們形容一幅畫『值得賞愛』時,所指的是什麼呢? 雖然,我們並非指它正有人欣賞著,因為往往壞的作品有一大堆人趨之若鶩,好的作品卻乏人問津;當然也不是指它值得賞識,就像一位考生『值得』拿高分一樣,換句話說,若未得賞識,便有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所以,當我們說一幅畫值得或令人賞愛時,乃是指賞愛它是對它應有的充分而恰當的反映,並且,這樣賞愛它絕不會錯愛它,若有人不懂得賞愛它,徒然顯出自己缺少鑒賞力,愚蠢到任由美好的事物流失掉。 藝術品和許多大自然的景觀之所以值得、配得、甚至要求人的欣賞,便是基於同樣的道理。

也許有人覺得離譜,但我發現從這個角度說明神為何『需要』人的讚美,是最理想的途徑。 神正是這樣的一位——人若懂得敬佩他、欣賞他,心靈便能醒覺,便能進入真實的世界;若是不懂得欣賞他,等於錯過了最偉大的經驗,終至失落一切。 后一種人的人生是殘缺的,彷彿人不能辨五音,沒戀愛過,不知道真實的友誼是什麼,從未迷上一本好書,未曾嘗過晨風撫過面頰的滋味,或者(像我一樣)不覺得足球賽有什麼好玩。 但是,與不懂得欣賞神的人相比,這些人的人生欠缺,只是小巫見大巫而已。

當然神『要求』人讚美他,不僅因他是至善至美、滿足人一切憧憬的那位,也因他是律法

的頒定者——他命令猶太人獻祭,基督徒必須做禮拜。 這點曾經為難過我。 因為當時我還不了解本書第五章所試圖表達的,我不知道神乃是透過敬拜的過程,與人溝通,讓人享受他的同在。 當然,敬拜不是唯一的途徑,但對許多人而言,多數時候,『主的榮美』唯有在人們一起敬拜時,才會顯現出來。 甚至在猶太教中,獻祭的本意還不在於人把牛羊獻給神,而是籍著人祭牲的舉動,讓神把他的自己賜給人;這點在基督徒的主要敬拜活動中更是具體可見——是道成肉身的神給,而我們受。 如果有人以為神渴求我們敬拜就像虛榮的女人需要人恭維,或好名的作家到處把新書寄給素昧平生的人,希望博得喝彩一樣,那麼,這句出自詩篇五十篇第二節的話可作為反駁:

『我若是饑餓,我不用告訴你。』

即使神真的這麼荒謬,他也不必仗理性受造物中最低等的人來滿足他的欲求。 我寫的書需要經過我養的狗認可嗎? 想到這點,我發現某些人對我的作品所作的過度褒獎,並不怎麼令我開心。

讚美是愛的自然流露

但是,不管讚美的對象是什麼,有關讚美最淺顯的事實,直到現在我才察覺出來。 向來, 我總是從稱許或敬拜的角度領會它,從未注意到當人陶醉在某件事物中時,自然會對它湧出 讚美,除非羞澀或怕煩擾人,才刻意保持緘默。 人間真是到處充滿著讚美——墜落愛河的 男人讚美他們的情人,讀者讚美他們最欣賞的詩人,遠足的人讚美野外的風光,玩遊戲的人 讚美最讓他們著迷的遊戲""""讚美天氣、醇酒、佳餚、演員、汽車、名駒、學府、國家、歷史 人物、兒童、花朵、山嶽、稀有郵票、罕見的昆蟲,有時還包括政治人物和學者。 其實, 發出讚美愈多的人,往往是最謙虛、心智最均衡、胸襟最寬廣的人; 至於性喜挑剔、適應不 良、不易滿足的人,則只會埋怨,極少讚美。 好的文評家能在眾多有瑕疵的作品中,找出 值得賞讀的篇章: 差勁的文評家不斷刪減可讀作品的書目。 一個健康又口味清醇的人,即 使生長環境優裕又嘗遍各樣美味,粗茶淡飯仍可讓他吃得津津有味;倒是消化不良,凡事過 度講究的人,什麼都不對胃口。 除非逆境大得讓人苦不堪言,否則,讚美幾乎就是心理健 康的外在表現。 讚美的技巧也許不高明,表達的方式也許既笨拙又好笑,讚美仍不失為讚 美。 天知道有多少情詩寫得和聖詩一樣差勁。 哪本公開出售,讓人抄襲的情詩大全,在文 學品位上,不和『古今聖詩選』一樣讓批評家皺眉? 現在,我終於知道,對自己所珍愛的 事物不僅會情不自禁地湧出酶辭,也會自然地鼓動別人也一樣讚美——『她很可愛,對不對?』 『這真妙,不是嗎?』『你不覺得那實在漂亮極了嗎?』當詩篇的作者呼籲人人讚美神時, 豈不就是這樣? 從前我覺得讚美神是件為難的事,現在想想,實在有點荒謬。 面對宇宙中 最可貴的一位, 誰都樂意讚美他——我們怎能不讚美自己看為可貴的東西呢?

讚美是賞悅的極致

我想,人喜歡讚美自己欣賞的事物,因為讚美不只把賞悅之情表達出來,更且使欣賞的行為得以臻入高潮。 情人們彼此稱讚著對方的俊美,其實在乎的不是甜言蜜語,而是若不這麼呢喃,歡愛之情便得不到滿足。 多麼令人黯然神傷啊! 當你發現一位新的作家,卻無人聽你娓娓道盡他的好處;爬山時,忽然峰迴路轉,井識一片青翠山谷,卻因旁邊的人把美景視同陰溝里的廢鐵罐,你只好把即將脫口而出的驚呼按奈下去;聽到令人拍案叫絕的笑話,卻沒有人分享,因為那個最能與你靈犀相通的人一年前去世了。 是的,即使讚美得不夠完全,

我們仍能從其中獲得樂趣,這的確是事實。 不過,若有人能既具體又充分地把某件事物讚 美到極致——诱過詩歌、音樂或繪畫,將激嘗之情『抒發』得淋漓盡致,使人為之傾倒—— 那又是怎樣的一種光景? 這時,該事物可謂獲得最充分的賞識,而賞識者從中嘗到喜樂也 達到了完美的境地。 通常所讚賞的物件愈有價值,讚賞者所得到的喜樂便愈強烈。 如果一 個生靈真能盡其有限潛能所可臻致的完滿地步,充分地「欣賞」、愛慕、和享受一切事物中 最實貴的神,並且每一片刻都能將這賞悅之情隨心所欲抒發到極致,那麼,這個人可說已進 入了『極樂世界』。 從這角度瞭解基督徒有關天堂的教導,是最容易不過的了; 基督徒相信 『天堂』是個天使在今日,人們在來世全心讚美神的地方。 不過,切勿以為這就像在『教 堂】一樣,雖然透過後者,我們可以依稀窺見天堂的影子。 其實,教堂的崇拜,無論就儀 式的進行或會眾參與的情況看,都只算是敬拜的嘗試,這嘗試從未完全成功過,通常有百分 之九十九點九是失敗的,有時,甚至一敗塗地。 我們畢竟不是騎師,而是在騎術班受訓的 生手,摔倒、碰傷、肌肉酸痛或操練過度的時候,遠多過那少數幾次令人驚喜的放膽馳騁。 要瞭解天堂的真諦,你必須設想自己完全陶醉在神的愛中,整個人被喜樂所融化,這喜樂不 是鬱積在心難以言官,以至讓人消受不了的那種,而是能夠隨口詠頌,抒發淋漓。 在這境 界中,喜樂和使喜樂得以抒發的讚美已然涵渾一體,恰似鏡子射出的光和所攝入的光無法區 分一樣。 蘇格蘭的教義問答說: 『人生的最終歸宿在於榮耀神, 並且永遠享受他。』 其實, 到了那時我們將明白榮耀神與享受神原是同一件事——充分享受神便是榮耀神,當神命令我 們榮耀他時, 就是邀請我們享受他。

我們的讚美像調弦

詩人姜當(John Donne)說得不錯。 我們目前的讚美只像是在調弦。 雖是調弦,卻也不失悅耳; 但是, 只有聽見調弦便已依稀聽見整首樂章的人才能體會個中滋味。 猶太人的獻祭,甚至基督徒最神聖的敬拜儀式, 按人實際的經歷看, 的確只能算是調弦, 還不是真正的演奏。因此, 與調弦一樣, 讓人覺得盡義務多於享受, 有時, 甚至索然無味。 但是, 例行的演練是為了至終的享受而有的。 當我們履行宗教義務時, 正像人在旱田預鑿溝渠, 以便水一涌至, 就能及時灌溉。 的確, 大多數時候, 我們都在鑿溝, 不過, 即使在今生, 快樂的時光也不匱乏, 因為有時鑿著鑿著, 便見水流涓涓淌過干地, 這情形若常發生, 獲得滋潤的心田怎能不揚聲歡呼?

與神討價還價

至於前面提到的摻有人與神之間討價還價的異教色彩——『你若為我成就這事,我便讚美你』——的確可以在詩篇中找到。但是,從祭壇上升的火雖然羼雜,不潔卻非它的本質;此外,我們也沒資格因此鄙夷作詩的人,即使他們當中最俚俗的,也不例外。 我們固然不會在言辭中蹈犯同樣的錯誤,但是,無聲的禱告呢? 多少次屈膝默禱時,我愕然驚覺自己向神所交通著的,是何等龌龊的思想;有時,我竟然把神當嬰兒一樣哄騙著,對神提出不合理的要求;而不知不覺中所建議的因應措施和妥協辦法,又是何等荒謬! 有個像外邦人一樣冥頑不化的心還隱伏在我裡面, 因為,很不幸的,異教信仰中愚昧、狡狯的成分,似乎比無邪,甚至美好的分成,更容易苟延殘喘。 要廢除歌舞喧噪,搗碎偶像,遏止迷信,並不難,難的是除滅背後冥頑的心性——這貪婪、膽小的傢伙在我們心靈中時而卑躬曲顏、時而耀武揚威;對他,神大可這樣奚落:『你想我恰和你一樣嗎?』 (五十21)

以上所有的講論,我再說,只能對少數讀者有所啟發。對其他人呢? 這樣拐彎抹角,兜了個大圈子,僅談了些淺顯易見的事,充其量不過是插科打諢,那麼,請一笑置之!

10

第二層含義

預表示的寓喻詮釋是基督教的解經傳統

現在,我必須討論一項艱深點的問題。 到目前為止,我一直試著按自己所瞭解的詩人本義讀詩篇。 這當然不是基督徒向來讀詩篇的方法。 基督徒相信詩篇中含有第二層或隱藏的意義,而這所謂的『寓意』,與基督教的核心真理密切相關——例如道成肉身,基督受難、復活、升天,以及人類得贖等。 整部舊約也被這般看待著。 根據這種觀點,舊約諸作者的言論所蘊含的充分意義,必須透過他們身後發生的事件加以詮釋,才能完全了然。

現代人對這種論調不以為然,並非沒有道理,因為大家都知道,只要堅持到底,你僅可把任何含義附會入任何書中。 寫過奇幻小說的人對這現象體會尤深。 他發現書評人,無論欣賞或不欣賞他的書,總會賦予他的故事各種他從未設想過的寓意(有些加諸於我作品中的寓喻,真是絕妙到令我希望自己曾經這麼構思過)。 顯然,任何人以巧思架構出來的故事,絕不可能制止他人以巧思從其中挖掘可以自圓其說的隱義。

一旦接納這種詮釋方法,自然極易自我蒙蔽。 然而,我仍認為基督徒閱讀聖經時,要完全 摒棄這種讀法,實在不可能,我將稍候提出。 這樣說來,眼前似有一座高山,逕行攀登絕 壁並非辦法,我們必須繞道而行,雖然這條迂迴的路乍看之下似乎並不通向峰頂。

由四個不同的例子看舊文如何衍生新義

現在, 我要在聖經, 甚至基督教之外, 舉出例子, 看看口頭或書寫的言論, 透過日後發生的

事件加以詮釋時,如何產生新的含義。

巧合例一:

某一羅馬帝國時代的歷史學家記載了一場發生在小鎮上的大火。 這場火災的禍首被認為是鎮上的公共澡堂。 大家所以懷疑有人縱火,是因當天稍早有位顧客抱怨水不夠熱,澡堂的僕役回答說:『你等著吧,水不馬上熱得燙死你才怪!』 如果火災的發生果真出自陰謀,而參與其事的這位僕役又愚蠢到不知道這句隱含威脅的話事後會洩露自己的罪行,這故事便與我們無關。 但若這場火完全是意外(亦即無人縱火),那麼,即使這僕役所說的話出乎他意料之外的符合實情,也純粹是種巧合。 他所以這麼回答,是因為有顧客抱怨;任何澡堂的僕役聽到這類的抱怨,都會如此答覆。 幾小時之後,他的話竟演變成另有含義,我們應該說這純屬偶然。

巧合例二:

現在,且看一個比較難的例子。 基督徒誕生前不久,詩人味吉爾(Virgil)會這樣起筆他的一首詩:

眾年代磅礴邁進新的紀元,

聖女回來了,

薩坦的王朝再度掌權,

新生兒從天降臨(1)。

. 接著詩中繼續描寫這神聖的誕生所將導致的樂園時代(不熟悉古典文學的讀者需知,對羅馬人而言,薩坦 Saturn『時代』或『王朝』意味著已失去的黃金時代,其實,天下太平、人心純樸,未蒙罪玷——換句話說,非常類似墜落之前的伊甸樂園,雖然其重要性不及伊甸樂園, 這點只有斯多噶學派不以為然)。 由於這首詩,中古世紀的人一致認為,某一關於基督降生的先見,曾經經由神論秘笈(Sibylline Books(2)),隱約臨到味吉爾,因此,他可算是異教的先知。 這看法,在當今學界,必會貽笑大方。 現代學者鹹認此詩是某對尊貴的王族夫婦在喜獲嬰兒時,從宮廷詩人味吉爾所得的過度稱美(至於這對夫婦是誰,則無定論),其中,所描寫的若與基督降生的事類似,則純系巧合。 這巧合,說不好聽點,與僕役對顧客的答覆相比,只不過略微驚人些罷了。 如果這巧合乃源於僥倖,當是一種不尋常的僥倖,一個激烈反對基督教的人說不定會謔稱這是邪門的僥倖,似有魔力作祟其間。

一體同源

現在,讓我們轉向另兩個與此層次不同的例子。 這兩則事例,與先前的例子一樣,亦顯示某人所說的話,比他自己所知道的,更切中實情,且具有更重大的含義;然而,在我看來,他這麼說卻非出於偶然。 這裡,我必須說明自己心中所想的『偶然』,其反面並非就是『預

言』——亦即特具異稟的先見之明;我也無意利用以下的兩則事例證明基督教的真實性。在此,提供證據並非我們的目的,我們要考察的是:一段口頭或書面言論,透過比原作者更充分的認識加以詮釋後,若產生第二層的含義,對這含義,我們應如何看待?不同的情況以不同的方式看待之。有時我們必須將這種弦外之音視為純粹的巧合,不管這巧合多麼神氣。但是,有時情況顯示,說話人原本不知而後來產生的義理實與他先前已知的義理息息相關,所以,當他一言擊中類似的意旨時,正表示他實已觸摸到更充分的義理所願自的事物真相。我們若透過更充分的義理讀他的話,並從他的話中聽出指向這義理的弦外之音或第二層含義,並不能算是任意將一與說話人的思想毫不相干的意旨強加在他的話上,而是將他的原義朝一相同的義理方向加以引申。他所說的話和充分義理兩者背後的事物真相,基本上是一體同源的。

那麼,這種超越時空的彼此呼應,既非巧合,也非超自然的先見。 我將試著用三種假想的情況加以說明: (一)一位聖者明白宣稱自己靠著聖靈說預言。 他告訴我們宇宙中有某種生物存在,後來,當我們能夠漫遊太空,在新世界到處散放人類社會的積穢時,於某一遙遠星系的某顆行星上發現了這種生物。 嚴格說來,這是預言的實現,足以證明這位聖者具有神奇的先知異稟,同時也可證明他其它一切言論的真實性。 (二)一個完全沒有科學素養的奇幻小說家,純粹基於小說藝術的考慮,塑造了一種生物。 如果我們在某顆行星上發現類似的生物,只能說是這位作家運氣好。 需知一個完全不懂得賽馬的人一生中也可能碰巧有回押中獲勝的馬。 (三)一位卓越的生物學家,為了說明動物有機結構和環境間的關係,勾勒出一種適應某一假想環境的假想動物。日後,我們發現了一種與之極為相像的生物(當然是在一與所假想的極為相像的環境中發現的),這巧合絲毫不離奇。 是知識加上洞察力使他有此創見,而非僥倖。 生命的定律解釋為什麼宇宙中含有這種生物,為什麼他的論文中會出現對這種生物的描述。 重讀他的論文時,我們若聯想到假說所指涉的真相,並不能算是任意將自己的聯想附加在他的作品上。 這第二層含義原與他的假說系出同源。 我心中所想的例子正屬於這第三類;當然,它們是比科學知識更感性、更個人化的事例——換句話說,涉及了作者或說話者之所是,而非他們之所知。

一體同源例一:

柏拉圖在『理想國』中提到公義之所以被稱揚,往往乃因它所帶來的獎賞: 榮譽、聲望等等; 其實,若要認清公義的本質,必須剝除這一切,赤裸裸看它。他於是要求我們想像一個完全公義的人,被他周圍的人當作惡人、怪物對待著;當他被綁、被鞭撻、最後被刺死時(相當於波斯人採行的十字架刑罰),仍然純全毫無瑕疵。讀到這裡,基督徒讀者必會驚訝地揉揉自己的眼睛。怎麼一回事呢?又是一次僥倖的巧合嗎?但這一回,他知道,這裡頭有種不能被劃歸為僥倖的東西存在。

在我所引述的詩中,味吉爾也許『說的是一回事』,而公共澡堂的僕役則的確如此;換言之他們的話碰巧說中要害的事實,然而,這事實卻未在他們的立意之內。 柏拉圖談論著的,並且深知自己所談論的,正是良善在邪惡和昏昧的環境中可能有的遭遇,這與基督的受難並非毫無關連。 基督的受難正是同類時間的最高典範。 如果柏拉圖是因為老師蘇格拉底新近去世(幾乎可說是殉道)有感而發,這事更與基督的受難相彷彿。 雖非無瑕卻另人欽佩的良善驅使蘇格拉底從容飲耽就義; 純全的良善導致基督死在十字架上。 兩人結局相同,非出於巧合,而是出於同一原因;因為兩人同為良善,又同處於墮落的世界。 如果柏拉圖從一

事例出發,又洞察良善與塵世的本質,進而看見一完美典範的可能存在,於是刻畫出基督受難十分相像的情況,這並不是他僥倖料中,而是他根據自己智慧所作的推斷。 如果一個足不出英格蘭的人觀察出山愈高,早春的積雪便愈久,由此推測出有一座山高到終年積雪不化。他想像中的這座山若與阿爾卑斯山相像,不應是僥倖的巧合。 他或許不知道真實世界里存有這種山嶽,正如柏拉圖或許並不知道他理念中那良善卻被釘死的完美典範可能成為歷史事實。這人若有機會看見阿爾卑斯山,他不會驚呼:『多麼奇怪的巧合!』 他比較可能說:『瞧,這不就是我告訴你的嗎?』

一體同源例二:

那麼! 對於許多異教神話中的神祉,我們應如何看待? 他們與基督一樣被殺又復活,使敬 拜他們的人或大自然因此獲得生命的更新、變化。 奇怪的是,對基督教信仰特別排斥的人 類學家竟然同意許多基督徒的看法:『這些異教神與基督之間的相似並非偶然。』 當然,這 兩種人持同一看法是基於不同的理由。 人類學家會說: 『所有這一切迷信無不根源與人的同 一想法和經驗,尤其是早期人類的種作經驗。 基督的神話與北歐波爾德神的神話類似(3), 因為他們根源相同。 其相似處屬於同族系的相似。』 基督徒則可能持兩派看法。 某些相信 異教信仰是仇敵作工結果的早期教父會說:『仇敵一開始便試著以謊言誤導人類。 就像所有 高明的說謊家一樣,他的謊言幾可亂真。 說謊家若想在主要的論題上將人引入歧途,愈貼 切的模仿真理, 便愈能使詭計得逞; 這便說明我們為何稱魔鬼為神的效颦者, 因他總是模仿 神。 雅多尼斯(4)與基督之間的相似,因此不是偶然的;這是我們可以預期在贗品和真品 之間,在拙劣的模仿與原作之間,在偽珠和真珠之間發現的相似。 』另外,像我一樣認為 屬神、屬人(譬如,想把故事說得精彩動人的慾望)和屬魔的成分無不在神話中扮演某種角 色的基督徒會說:『這不是偶然的,在日夜更迭和農作物的枯榮迴圈中,在所有這些自然現 象所催生的神話中,在(具體寓含與許多異教傳奇裡)「人要真正活著必須經歷某種形態的 死亡」這道強烈卻難以言宣的感覺中,已經存有一種神所容許的,近乎真理的因素。 這些 神話和基督教真理之間的相似,與其說是偶然,不如說近乎太陽與太陽在潭中的投影之間的 相似,或歷史事實與其傳說之間的相似,或真實世界中的山林與夢境中的山林之間的相似 (5)。 』綜合看來,這三種觀點一致認為『異教神話中的基督』和真正的基督的確有關連, 並且發現他們之間的相似處極端耐人尋味。

坦然接受因一體同源而衍生的第二義

換句話說,當我們檢視某些言談如何被人透過日後的認識加以詮釋,因而產生另一層原說話人未曾設定的含義時,應會發現可將這些言談劃分為不同的類別;無論它們屬於哪一類,可確定的是,若透過衍生出來的第二義閱讀它們,對我們往往有益無害。 閱讀味吉爾的那首詩,我若身不由主地想起基督的誕生,甚至將這首詩納入自己所擬定的基督徒讀物中,也許仍是一頗明智而有益的作法,雖然那使這讀法能夠成立的吻合處或許只是純粹的偶然(對這點,我實在不十分確定)。 我可能把一與味吉爾之所是、所為和所指毫不相干的含義讀進他的詩中,正如那位澡堂僕役的話從後來發生的時間取得一與這僕役之所是或所指毫不相干的邪意一樣。 但是,閱讀柏拉圖對公義的典範所做的刻畫時,我默想著基督的受難;或閱讀雅多尼斯或波爾德神話時,我默想著基督的復活,情況就不一樣。 柏拉圖和神話擬構人最內在的所是和所指,與我所相信的真理間,存有一真正的關連——雖然是我所知道而不為他們察覺的關連,但他的確存乎其中,並非我任憑自己的想像妄加進去的。 我們可以毫不荒謬地想像柏拉圖或神話擬構人得知真理時會說:『我明白了,原來這就是我真正想表達的意旨,

當然了,這便是我的話真正的含義,而我自己竟然不知道。』 那個公共澡堂的僕役,如果是無辜的,聽見人們加在他話語上的第二義,會說:『那麼,救救我吧! 這念頭從未掠過我的腦際,我實在毫不知情。』 味吉爾若得知真理,會怎麼說,我並不知道。 (或者,能否讓我們慈悲地說,並非柏拉圖、味吉爾和神話擬構人『會怎麼說』,而是他們『說了些什麼』。我們大可滿懷希望地祈願他們早已得知真理,且長久以來便已悅納這真理,因聖經上說:『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里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因此,轉而討論詩篇或聖經之前,請認清有極好的理由勸服我們勿將第二義全盤揚棄掉。 凱博 (Keble (6)); 論到異教詩人時會說:『這些高瞻遠矚的詩人,神把超乎他們思想之外的思想賜給他們。』 在下一章中,我們將接著看看第二義的原則如何適用於聖經本身。

11

聖經

如果連異教言論都承載著第二義,並非平白無故的,而是如我在前章所剖析的,乃因它們自 有與真理本源遙相呼應的地方,那麼,我們當可預期聖經中必有更多處經文蘊含著重大的寓 意。 至少有兩項根據容許基督徒在讀經時接受第二義的存在:

寓喻讀經的兩項根據: 1.舊約的特質

(一)基督徒一致認為聖經的寫作是『神聖的』、『由聖靈啟示的』,或者如使徒保羅所說的, 乃是『神論』。 只是,這種看法的背後卻含有一種以上的領會。 在這裡,我必須說明自己 的領會是什麼,至少對舊約是如何領會的。 有人懷疑我是所謂的基要派,因為我從未因經 上的記載含有神蹟的成分,便斷然判定它們絕非歷史事實。 這些人鑒於神蹟難以置信,便 認為我沒有理由接受神蹟,除非我根本相信舊約的每一個句子都具有歷史或科學的真實性。然而,這卻不是我所秉持的觀點,也不是耶柔米(Jerome)或加爾文(Calvin)所秉持的觀點。前者認為摩西採用了民間詩人的敘述方法(所謂的神話方式)描寫創世的過程;後者則不敢確定約伯記到底是歷史事實或虛構的故事。 我所以能接受含有神蹟的聖經故事為歷史事實,真正的原因在於我無法找到任何哲學根據可將神蹟發生的可能性一概抹除。 至於判定一項記載是否歷史事實(若我覺得有判定的需要),則需根據其它因素。 約伯記在我看來並非歷史事實,因其中的主要人物與一切歷史,甚至傳說,皆無關連,他沒有祖譜,所住的地域又未曾出現在其它經文中。 此外,約伯記的作者顯然是以說故事的身份,而非歷史家的身份,從事這卷書的寫作。

因此,對我來說,接受某些學者的看法,認為創世紀中有關神創造天地的記載,乃源自早期 閃族的傳說,其中攙雜異教和神話的色彩,並不是件為難的事。當然,我們必須釐清『源自』到底意味著什麼。傳說的覆述與鼠類的繁衍不同。他們是經由人口傳誦的,每個覆述 者若非按著先輩所傳講的重述一遍,便是略有更改。更改又分無心的和刻意的。若是刻意 的更改,覆述者的創見、道德觀,他對形式的感受,以及對什麼是正當的、教誨的、有趣的 所持的信念等等,都會影響到故事的新貌。更改若無意中發生,便是潛意識作用的結果(潛意識控制著人的記憶內容,常叫人遺忘自己不喜歡的事物)。因此,在一則傳說所謂的『演進』中(『演進』這詞怕會引起誤解),覆述者的所是和他一切的心態都牽涉在內,因此,若無眾光之父的協助,必無任何優秀的作品可以完成。當一連串的覆述把原本幾乎不具宗教 或形上意味的創世傳奇,改變成含有合乎真理的創世理念,且有一超越的創世者居中策劃(創世紀便是這樣),我便不得不相信某些或某一覆述者必會蒙神引導。

這樣,原本在大部分民族中均可找到的自然神話,被神提升了本質,經過他的修飾之後,受驅使去為依它本質原難承擔的目的服務。 泛言之,我認為整本舊約是由與其它文學同類的材料構成的——它包括了編年記事(其中有些部分顯然相當正確)、詩歌、道德與政治評論、傳奇和其它文類""",這一切都按著不同的方式被用來為神的話語服務。 有先知行文時清楚知道聖靈在催促,又有歷史家撰文的動機可能純粹為了記載,有詩人如雅歌的作者,譜詩時,也許未曾想及世俗或自然以外的目的。 與此同般重要的,起初有猶太人,後有基督教會,從事這些書卷的保存,並將它們立為聖典;又有編輯和校訂者加以勘定。 這一切我認為有神的參與行作在其中;雖非所有從事者都察覺到這點。

即使如此,帶著人味的素材仍在字裡行間隱約可見。 幼稚、錯誤、矛盾、甚至兇惡(如咒詛的詩篇)並未被剔除。 整體呈現出來的,雖是神的話,卻非意指沒一段落都毫無缺陷地符合歷史和科學真理。 的確,這些經卷承載了神的話,而我們也需(在神恩典的光照下,參考傳統和睿智的解經,充分利用所擁有的智慧和知識)從中接受神的話;但是,切勿將它當作百科全書或教義通論,而應全人浸潤其中,咀嚼它的語氣,揣摩作者的性情,以這種方式研讀它整體的資訊。

就人的理解而言,舊約既然含有昇華得不夠完全的屬人素材,那麼,作為載道的工具,它是否不夠準確,頗多漏洞? 我們或許希望,以為自己比較喜歡,未經折射的光以系統化的方式——譬如某種類似九九乘法表那樣,可讓我們製表背誦又絕對可靠的格式——將終極的真理賜給我們。 是的,我們大可尊重或羨慕基要派對聖經或羅馬公教對教會所持的看法,但是,這兩種立場背後的論調,採用起來,需要格外小心。 這種論調以為,神所採行的必是最好的途徑,某種途徑既然是最好的,必是神所採行的。 但是,正因為人所知有限,無法確知什麼是對人最好的途徑,若斷然認定神必怎麼做,實在很危險——尤其當我們囿於生命

的本質,實在無法洞悉神是否這樣做時。

我們可以觀察到,連毫無瑕疵的主自己的教導,也並非照著我們所預期或想望的,以直截了當、條理分明的方式流傳給我們。主沒有寫過一部書。我們有的只是記載下來的言語片斷,其中大部分是問題解答,內容多少決定於對話當時的情況。 若將這些片斷全部搜集起來,並不能將之簡化成一思想系統,因為主是用他們傳道,而非發表演說。 他使用似非而是的格言、誇辭、寓喻、反諷,甚至『俏皮話』(這樣說並無不敬之意)。 他的針砭之語,就像一般大眾化的格言一樣,若是太認真奉守,似乎彼此矛盾。 他的教導因此不能只靠理智加以瞭解,或者把它當作『課題』加以『研究』。 有人若試著這樣作,將會發現他是最難捉摸的教師,他幾乎從未直截了當回答過一道簡明的問題。我們無法按著自己所想望的方式『捕捉』他。 這企圖(稱它為『企圖』亦無不敬之意)有若嘗試以玻璃捕捉陽光。

降低一層說,閱讀保羅書信時,我們似乎也遇到類似的困難。 對於這點,並非只有我一個人深覺詫異。 神既已賜給他那麼多恩賜,為什麼單單不給他條理分明的論述能力? (在我們看來,這是第一位基督教神學家必備的條件)。

這麼說來,無論是道的本身(神的話語),或外邦人使徒(保羅)的書信,或整本聖經,都不照著我們所想像的最合宜的方式,把真理傳導給人。 既然這是神所採行的方式,我們必須結論說,這便是最好的。 也許神若按我們所喜歡的方式將真理賜給人,怕會使我們陷入死胡同! 主的教導在喜歡將事物系統化的理性看來,或許的確難以捉摸; 但是,也許必須籍著這難以捉摸的特質,才能使我們明白若要讀懂其中的任何課題,必須全人沉浸在主的性情裡面,從而獲得一新的視野和性情,呼吸一新的空氣,讓他按著自己的方法,在我們身上重建他那遭人毀損的形象。 閱讀保羅書信時亦然。 也許我們所認定為他應該採取的寫法,原是行不通的。 雖然他的論述晦澀,偶或不合邏輯,甚至略含詭辯,又把瑣碎的細節、個人的牢騷、實用的教導,和抒情的狂喜,夾雜在一起; 然而,最後從字裡行間呈露出來的,卻是比理念還重要的基督徒整體生命的表現——更貼切地說,它們反映出基督的自己如何運行在人的生命中。 同樣,舊約的價值也許正存在與那些看來不甚完美的地方。 正因為它排除了某種讀法的可能性,便驅使我們以另一種讀法去尋找其中所含的道。 籍著重複和悠間的閱讀,善用良知和批評能力加以分辨;閱讀的當兒,透過猶太人的整體經歷去重新體會神漸進、分級的自我啟示,去感受道與帶有人味的載道工具間彼此折衡、契合的過程;籍著這種閱讀方法所要激發的,正是我們對神的話語作全人的反應。

的確,對我而言,讀咒詛的詩篇時,試著透過所有來自於人的歪曲,盡力去捕捉真正屬神的聲音,使我獲得了從無暇的道德講論或許得不到領悟。至少對我的心靈而言,影子已經說出了許多有關光的事。如今,我再也不會自作主張,想把像傳道書的虛無主義這樣不屬靈的東西,從自己的聖經中剔除出去。事實上,這卷書清晰地呈現了沒有神的人生可能有的淒涼景象。這樣的陳述,其本身正是神話語的一部分,我們必須用心傾聽。甚至在整本聖經中若只懂得傳道書,在認識真理的路上,都比有些人來得進步。

當然,從人的觀點猜測神為何這樣作,就像我的狗在我坐下讀書時,意想我在做什麼一樣,也許毫無意義。 但是,即使一切的解釋純屬猜測,我們至少能窺知神行事法則的一致性。 創世紀第二章第一節記載,神從塵土造人,然後把生命的氣息吹進他裡面。 無論創世紀的首位作者是否意識到,這經節似乎顯示: 甚至在一則蘊含真理的創世記載中,也殘留著異教神話的遺跡,這遺跡說明了異教徒和初民一樣,慣於採用形象思維,他們把神想像成陶匠,乃是『從』某物創造出萬物。 然而,不管是僥倖的巧合,或如我所認為的,有神居中策劃,

這經節卻反映了一項意義深遠的原則。 因為從任何角度看,就某層意義言,人的確是從某些物質造出的。 與其他獸類一樣,人是動物,但卻蒙召、被提升,或被命定(如果你喜歡這麼說)成為某種比動物更崇高的生靈。 從一般生物學的觀點說,亦即有種靈長動物被改變成為人(我之所不能接受進化論,理由與信仰無關),但他仍是靈長類的動物; 雖然被提升入一嶄新的生命境界中,舊有的生命仍未泯滅。 同樣,所有有機生物的成長雖完全依循化學原理,我們卻可從其中尋找出高於或低於化學原理的法則。 正因我們被教導說,道成肉身的過程『並非籍著把神變成肉體,而是神籍著人彰顯』,循著這原則,屬人的生命便成為彰顯屬神生命的器皿; 同理,論到聖經,若說並非神的話語變成文章,而是文學變成傳達神話語的工具,應該不算離經叛道。

當然,無論從哪一層面看,這種方法似乎不挺妥當,或者如我所說,頗有漏洞。 的確,所有這些品級的提升,無一像我們所期望的那樣自明; 因為較低等的本性被提升入一嶄新的生命境界,又被賦予一嶄新的重任時,它的本我仍然存留著,並未被根絕; 所以,它總有可能漠視已被提升的事實,只著眼於低等的本相。 因此,人們便可能把主的一生讀作不過是一個『人』的一生,因為主取了人的樣式。 正像多數現代哲學家把人的生命看作無異於一般動物的生命,只是特別複雜而已,而笛卡爾派又把一切動物生命讀成機構組合,同樣,聖經也可能被讀作不過是人的文學。 任何新的發現、新的研究方法都不能使上述任何一種說法成為最後定獻。 因為無論從哪一層面看,認知提升之有無所需要的,不只是知識,而是某種能夠找著正確焦點的洞察力。 那些在這一切例子中只能看見低層次存在的人,將永遠可以自圓其說。 倘若有人向一群沒有閱讀能力的人斷言詩不過是白紙上的黑字,誰也駁不倒他。 用顯微鏡檢視詩,分析印刷的油墨和紙張,以這種方式盡情研究它,你將永遠找不到高於分析結果,能讓你宣稱『這是一首詩』的成分。然而,懂得閱讀的人仍將繼續宣稱『詩』是存在的。

如果舊約是這樣被提升的文學,用來傳達高於人話語的信息,我們當然無法制止它的演變成 聖典,並衍生出多重含義。 如果任何一般作者所說的話,都有可能比他本人所知道的,含 義更豐富,意味更深遠; 那麼,聖經的作者更有可能這樣做,並且絕非出於偶然。

主耶穌自己便是聖經的第二義

(二)接受舊約經文具有第二義的第二項理由,一言以蔽之,便是我們責無旁貸的必須這樣讀舊約。 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復活之後的基督責備兩個門徒不相信先知的預言;他們理應從聖經中得知受膏者降臨時,將經由受害進入榮耀。 他於是解釋道,從『摩西』(亦即摩西五經)開始,舊約的每處地方都是『知著他說的』(路二十四25—27)。 他清楚指出自己便是經上常提及的那位彌賽亞。 許多現代學者無法看出關連的經節都被他用來指陳自己的身份。 他曾經向門徒表明過自己將在十字架上受難,當他作此語言時,顯然也是根據舊約的經文。 他接受—的確,他宣稱自己便是—聖經的第二義。

我們並不知道—至少我不知道—他所指的哪些經節,不過,其中有一經節倒十分可確定。 衣索比亞的太監遇見腓力時 (徒八 27—38),正讀著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他不知道在這段經文中,先知是自喻呢,還是論到別人。 腓力籍著回答他的問題,把基督傳給他。 事實上,答案便是『以賽亞所指的是耶穌』。 無疑的,腓力作此解釋所根據的權威便是主自己。 (前人會認為以賽亞清清楚楚預見基督受難的情景,就像人們在 Dunn 先生所刻畫的那類夢境中具體看見未來的點點滴滴一樣。現代的學者會說,在以賽亞的意識裡,他指的是『以色列』,

也就是以色列全族的擬人化。 在我看來,採取兩種觀點中的任何一種,都無關宏旨。)此 外,從主在十字架上所說的話(可十五34),我們也可確知主自稱是詩篇二十二篇中的受難 者。 再者,當他問人基督怎能既是大衛的子孫又是大衛的主時(可十二35、36),他顯然把 基督——他自己——與詩篇一○一篇的『我主』視為同一人——事實上,他正籍著這問題提 示出道成肉身的奥秘,因為只有明白這奧秘,才能解開這難題。 在馬太福音四章 6 節中, 詩篇九十一篇 11、12 節的話: 『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 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 他 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也被用在他身上。 我們確定是主自己這樣引申 的,因為受試探的經過必定是他親口敘述的。 在馬可福音十二章 10 節,他暗示性地將詩篇 一一八篇 22 節所稱被匠人拋棄的石頭用來自喻。 詩篇十六篇 10 節: 『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 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在使徒行傳二章27節中,被認為是語言著他將從死裡復 活。 他自己無疑也這樣認為,因為最早期的基督教會便是這樣認為——而這班早期基督徒 的領會,恐怕比任何學術研究(我可沒說『任何屬靈的看見』!)所能帶給現代人的,各個 貼近主話語的靈意與字句。 然而,在此提起靈意和字句也許是多餘的,因為耶穌的話幾乎 沒有『字句』。 在拘泥字句的人看來,他將永遠是語義最為撲朔迷離的教師。 系統遠趕不 上光華迸放的啟示。 任何網若不如人的全心寬闊,網目若不如愛纖細,便不能捕捉住神聖 的魚。

詩篇中的第二義

主耶穌亦已萬喻方式讀詩篇

從某個角度看,主耶穌對詩篇的解釋,與反對他的人立場並無二致。 前一章,我們曾提出一道問題:大衛怎能稱呼那將來的基督『我主』;這問題是主針對一群人提出的,這群人以為詩篇一一○篇所說的『我主』,理所當然是那位將使全世界臣服於以色列的受膏王和拯救者——彌賽亞。 任憑誰都接受這種讀法,並且同意舊約全書到處充滿著屬靈的或第二層的含義。 甚至外邦人中『敬畏神』的,像衣索比亞的太監(徒八27—38),也知道以色列人的聖書,若無一位深悉猶太教傳統而能揭開隱義的人從旁指點,是無法讀懂的。 也許所有受過教育的第一世紀猶太人,在主所看見特指著他說的大部分經節中,都能洞察出它們原是指著彌賽亞說的;唯一引起爭論的是,主將彌賽亞與舊約提及的另一位人物視為同一人,並且將自己與他們等同看待。

在詩篇中我們讀到兩個人物,一個是受難者,另一個是征服仇敵使百姓得拯救的瓦罐。 受難者出現在十三、二十八、五十五或一o二篇中,王出現在二、七十二篇中。 我想,在第一世紀前後,受難者大致上被認為是以色列,亦即以色列全族的擬人化; 王則是大衛的後裔,要來的彌賽亞(有時這也是詩人的本意)。 主說自己與這兩個人物實為同一人。

因此,原則上,以寓喻方式讀詩篇是有無上的權威作為後盾的。 當然,這並不意味任何毫無根據的引申都是有益、合法,甚或合理的。 當我們自以為洞察聖經的奧秘時,所見的往往不過是自己愚昧的倒影。 許多從前盛行一時的寓喻式解釋,在我看來,或在大部分現代人看來,無不顯得過度牽強、妄斷和滑稽。 雖然,有些經文的確蘊含寓意,但到底是哪些經文,不應率然斷定。 在甲時代看是極牽強有過度逞才的奇特解釋,在乙時代看,卻顯而易見,所以,有些隱喻,前人認為理所當然的,我們卻訝於他們哪來智慧得以看穿; 若前人有知,也必反過來惋嘆我們這些後生小子何以毫無所察。 而不同時代的看法之間,世上並無公正的裁判可以決斷孰是孰非,因為無人能置身歷史過程之外,當然也無人完全被自己的時代囿限; 雖然有些人以為我們的時代獨異於其它時代,是終極和絕對的瞭望台,從上面可以客觀視察所有其他時代。

詩篇一一○篇的寓喻讀法

新約中已有的解釋自然特別吸引我們注意。 聖公會的祈禱書把詩篇一一○篇指定為聖誕詩篇之一。 乍看之下,我們也許頗感詫異,這首詩中並無任何有關平安和祝福的意味,也無任何內容可與伯利恆的馬廄沾上點邊。 它似乎**原是詩人為一新王登基所作的頌歌,**預祝勝利和王國的擴張;也似乎是首**戰爭前夕寫給王的詩**,預祝凱旋,其中充滿了對仇敵的威嚇: 王能力的『杖』——從耶路撒冷伸出,列邦的君王全將被擊傷,屍體和碎裂的頭顱遍滿沙場。這首詩的主調絕非『平安和祝福』,而是『小心,王來了!』 但是有兩項比禱告書更具權威的根據,讓人把這首詩比附到基督身上。 第一項當然是主自己的解釋(這點前章已提過)——他自稱是被『大衛』稱為『我主』的那位『主』。 第二項是詩中第四節對麥基洗德的稱引。 希伯來書第七章將這位神秘人物視為基督的象徵或預表。 這段經文可說是創世紀十四

章的註腳,確實的含義雖超過我們的理解範圍,但我想,精義是已被捕捉住了。 我們的確 不必在意於創世記之未能提供任何有關麥基洗德的家譜或雙親資料,以致使他成為無生之始、 無命之終(約伯不也沒有家譜嗎?),倒應覺察他那無親無故,不明所以的出現,使他奇特 地超絕於前後文的敘述脈絡之外。 他來自於無名之鄉,奉『天地的主、至高神』的名賜福, 然後便完全消失。 這一漂浮來去產生了一種效果,好似他若非來自塵世之外的天鄉,必也 來自另一個世界;總之,這個世界與亞伯拉罕生平事蹟所發生的世界不同。 正如希伯來書 的作者所洞見的,他無疑是個有君尊的、『超自然』的人物,具有一種淩駕於亞伯拉罕之上 的生命本質,是亞伯拉罕自己也承認的。 如果我們問創世記的敘述者或最後的覆述人為什 麼加入這情節,這情節又是從哪裡找來的,真不知他會如何作答。 我想,如我已解釋過的, 有從神來的重大啟示加入這些故事的講述和覆述中。 麥基洗德的情節造成一種非常顯著的 效果——它令人印象深刻地引進祭司職分的觀念;這祭司職分與一般異教的不同,乃是特屬 於唯一真神的,比猶太民族從亞倫以降的祭司職分更早,獨立在亞伯拉罕的呼召之上,比亞 伯拉罕一生的使命更高超。 而這個更古老、先猶太傳統而有的祭司職分與王權相結合: 麥 基洗德是一位祭司王(在某些社會中,祭司兼王是挺尋常的,在以色列則否),因此,麥基 洗德像基督的自己,簡直就是事實(因其神奇的特性,他是舊約人物中唯一像基督的)。基 督雖不屬於祭司的一族,卻宣稱自己是祭司,又是王,像麥基洗德一樣。 麥基洗德的確預 表著基督,詩篇一一0篇中的英雄亦然,他是王,卻同時具有祭司的身份。

對皈依基督教的猶太人而言,這點極端重要,可說替他們解決了一項難題。 對猶太人而言, 要瞭解基督是大衛的後裔並不難,但是,這樣一來,他便不可能同時又是亞倫的後裔。 承 認基督的祭司身份因此意味著承認一個獨立於且優於亞倫的祭司等次。 麥基洗德的存在為 這祭司等次提供了聖經的根據。 對我們這些成了基督徒的外邦人, 情形則剛好相反。 我們 比較可能一開始便接受基督祭司的、犧牲的和代求的角色,而忽視他作為君王和征服者的角 **色。 詩篇一一○篇和其他三首聖誕詩篇恰好糾正此項偏差。** 譬如,詩篇四十五篇對主作了 一番令人凜然生畏的刻畫:『大能者啊,願你腰間佩刀,大有榮耀和威嚴,為真理、謙卑、 公義,赫然坐車前往。 無不得勝。 你的右手必顯明可畏的事,你的箭鋒快,射中王敵之心, 萬民僕倒在你之下。』 (3—5) 在八十九篇中,我們讀到神對大衛的應許(這裡的大為意指 所有或任何大衛的後裔,有如『雅各』意指所有雅各的後裔): 仇敵要僕倒在他面前 (24), 『大衛』要稱神為『父』, 而神說: 『我也要立他為長子, 使他成為承受我產業的人, 將全世 界賜給他』。 在詩篇一三二篇中,我們又讀到了類似的應許:『我要使他的仇敵披上羞恥, 但他的冠冕要在頭上發光。』 (18) 所有這些詩文強調了基督降生的另一面,這是耶誕節所 引起的聯想中一向較少觸及的。 對一開始便將這些詩篇讀作關乎基督降生的人而言,這降 牛原本就充滿戰鬥氣氣——那位將與死亡、地獄和鬼魔爭戰, 並將他們一舉擊潰的英雄、 『審 判者』、勇士、或巨人族剋星,終於來臨了。 我們的主顯然也認識自己這一面的角色。 而 文學史上,以鮮明的意象將耶誕節這一面的意義加以生動呈現的,有彌爾頓的『基督誕生的 早晨』(Milton, "On the Morning of Christ's Nativity") ①。

詩篇六十八篇的寓喻讀法

詩篇六十八篇被納入紀念聖靈降臨的五旬節詩選中,的確有道理,即使第一次讀,也能明白為什麼。 其中第8節—『那時地見神的面而震動,天也落雨,西乃山見神的面也震動』——原是詩人用來指記載在出埃及記中的神蹟,在五旬節詩選中則被讀作預示著神另一種形式的降臨——帶著火舌的降臨。 第11節更是一美妙的例子,說明瞭古老的篇章難以避免衍生出重大的新義。 禱告書版這樣譯:『主發聲說話,傳資訊的人便多起來。』 這裡,『話』

指的是出征的命令,而『傳資訊的』乃指告捷的猶太戰士;這種譯法很容易引人誤解。此節詩文真正的含義是:『有許多人傳講得勝的資訊。』這豈不十分切應五旬節的情景? 不過,我想,把這首詩劃歸五旬節詩選最具權威的根據是,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 8 節中引用了此詩的第 18 節。此節禱告書譯為:『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了仇敵,為人承受了禮物。』根據學者們的看法,這節的希伯來原文意指神籍著以色列軍隊俘掠了許多仇敵,又從人接受了許多『禮物』(擄獲品或進貢)。 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 8 節中摘引此節時,採用的是另一種讀法:『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 可見使詩篇六十八篇與聖靈的降臨連在一起的,必是這節,因為保羅在此所談論的,正是聖靈的恩賜(弗四 17),強調這些恩賜是主升天之後才澆灌下來的。 因著升天,基督便能把這些恩賜(禮物)賜給人,或者『替人』從他的父接受了這些恩賜,好讓它們為人所用,好將它們轉授給人(請注意,禱告書的譯文至此便顯得頗為達意了)。 升天和聖靈降臨之間的關係,當然完全根據主自己的話:『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 (約十六 7) 彷彿若無前者,後者便不可能發生;仿佛升天——道成肉身的神從人現有的官覺所感受到的時空撤出——是神以另一種樣式與我們同在的必要條件。 這裡頭有一奧秘存在,是我不敢率然解說的。

受難詩篇的寓喻讀法

詩篇六十八篇激發我們思考了一些複雜的問題,基督以受難者出現的詩篇則簡單多了。 在這一類詩篇中,第二義的衍生更是不可避免。 如果基督「為人人嘗了死味」,成為受難者的典範(Archetype),那麼,一切世上受難者的申訴,從本質上看,無不與基督有關。 因此,我們覺得,就這類詩歌言,說得滑稽點,第二義的衍生不需仰賴神的引導,倒是要把第二義剔除掉,需有特別的神蹟! 主在受難的最後一刻曾引用詩篇二十二篇表達他的傷慟。 這首詩的關鍵不在於『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這節,雖然它令人震驚地符合了當時的情景。這首詩的要義在於反映出義人徹底受折磨時,即使呼天不理、叫地不應,卻仍完全信靠神,只因神就是神——他『是永遠聖潔的』(3),雖然他對人在苦難中的呼求絲毫沒有反應。 這首詩可謂充分反映了一切義人受難的情景。 此外,一切罪人的苦難也籍著詩篇四十篇 12 節獲得了抒發:

『我的罪孽追上了我,使我不能昂首。』這何嘗不也是基督的心聲,因為聖經告訴我們,無罪的他為我們的緣故成了罪人,因此可以充分體會恍然覺悟的罪人所感受到的深沉痛苦。這一節從願意和字義上看,幾乎難與同詩的 8、9 兩節相協調(『我的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 我在大會中宣傳公義的佳音,我必比止住我的嘴唇,耶和華啊,這是你所知道的』);一旦我們了解詩中的發言人是基督之後,這表面的矛盾立刻顯明是真理的兩面。

詩篇四十五篇的寓喻讀法

關於這些受難詩篇,再多說便顯得冗贅了。 這裡,我想進一步考察的,是前述一首聖誕詩篇(詩篇四十五篇)所具有的豐富寓意,這首詩揭露了基督降生的多面意義,是我們從聖誕歌曲,甚或四福音中,未能得悉的。 顯然,**這原是首御用詩人為王的婚禮所作的頌歌**(這麼一首宮廷詩人『受命』為某一特別情況譜作的應景詩,竟然是首好詩,在今天的我們看來,真實奇跡。 但在諸般藝術健全發展的時代,這種驚訝會讓當時的人感到困惑。 古代所有偉

曾經有段時間,我認為再也沒有什麼事比把這首詩或雅歌中的新郎解釋成基督、把新娘解釋 成教會, 更令人覺得呆板、牽強。 的確, 若把雅歌中坦率的情詩與附加在詩文上那些充滿 教化意味的標題相對看,我們多數人會噗嗤大笑,嘲謔與同情參半,彷彿窺見敬虔的解經家 那慾蓋彌彰的窘態。 即使是現在,我仍覺得 原作者本意里未曾設定任何『屬靈』的寓喻; 不過,反過來說,我想,今天也沒有任何以屬靈寓喻解釋雅歌的人會拒絕,或發言反對原作 者本意里所設定的明顯含義。 詩篇四十五篇依舊是首華麗、洋溢著喜慶的婚前頌,雅歌依 舊是首細膩、纖柔的情詩。 這事實絲毫未因它們承載了新的寓意而遭到抹煞 (就像人仍是 靈長類的一種,詩仍是白紙上的墨痕一樣)。 直到後來,我才漸漸瞭解新的寓意並非任意附 加上去的,而是從我以前所不知道的奧秘處產生出來的。 首先,幾乎所有偉大的神秘主義 ——不局限在同一傳統中,有的是異教徒,有的是穆斯林,大部分是基督徒——全都使用同 一種象徵語言,其中,婚姻和兩性結合的意象不僅十分自然的,更且幾乎必然的,被用來表 達人與神合一的渴望。 的確,『合而為一』這語辭的本身便足以喚起這意象了。 其次,神 作為新郎,他與女神之間『神聖的結續』,在許多異教信仰中,是經常出現的主題,也是祭 典中常見的儀式——這類異教信仰,從現代人的眼光看,也許不夠純淨、文明,但它們對所 奉神祉的虔敬、篤信,卻是毋庸置疑的。 倘若如我所相信的,在超越並進而廢除異教和猶 太教的同時,基督已經充分滿足了這些信仰長久以來所憧憬的,那麼,我們應也能預期他同 時滿足了人這一面的渴望。 人在這一方面的需要像其他面的需要一樣, 全在基督里得到完 全的滿足。 最後,同樣的觀念以略微不同的形式出現在猶太教中。 對神秘主義者而言,神 是個人靈魂的新郎,對異教徒而言,神則是大地女神的新郎,兩神的結合帶給全族人及其牲 畜旺盛的生殖力,所以,就某層意義言,他也是族人的新郎。 猶太教的觀念,在某方面, 近乎異教信仰尤過於近乎神秘主義。 因為,在猶太傳統中,神是以色列全族的新郎,換句 話說,以色列全族是神的新娘。 以西結書十六章 (整本聖經中最生動、感人的篇章之一) 把這象徵鋪陳得淋漓盡致; 到了啟示錄, 這象徵則從舊以色列轉而應用到新以色列, 新娘變 成了教會——『有信神的人組成的蒙恩全眾』。 這位『新婦』像以西結書中那位不配的新婦 一樣,被神拯救、洗净、裝扮、迎娶——有如寇菲杜亞王(King Cophetua (2))的婚盟。 因 此,乍看之下,似乎有點妄斷的寓喻——某個迂腐的解經家,注意把刻板的教訓加入看似誨 淫的篇章,因而所設想出來的奇特解釋——經你認真推敲,原來竟有整部宗教史為其根據, 並且充滿了詩意,放出啟示的光芒。 若只因這寓喻不合我們時代的胃口,便率爾拒絕,徒 然顯得自己視野偏狹、固步自封、盲目自大。

從這層意義看,**詩篇四十五篇的確揭開了耶誕節應有的繁複含義:基督的降生不僅是偉大戰士和君王的來臨,也是俊美的情人與新郎的來臨,此外,他不僅是人們盼望中的情人和新郎,也是那位能使萬物結實累累的新郎,是正等著眾兒女出生的父親。** (傳統的耶誕節意象——馬槽裡的嬰兒——絕對無法提示我們基督是王、又是新郎、父親和巨人族的剋星,除非我們已預先知道基督的這些身份。 除此之外,他也不能提示我們基督乃是道成肉身的永恆之道。)基督的這一切身份看似彼此衝突,實則互相呼應,恰似同心圓。

另有一相關的點值得注意,在這首詩的第 10 節,詩人轉向新婦,勸慰她說:『不要紀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照著詩人可能的本意讀,這節顯然含義淺白而淒恻。 讓我們想像一個女子(可能還是個黃毛丫頭呢!)因著想家,在一陌生的深閨中暗自飲泣;想像潛伏在一切

宮廷婚姻中的幽怨(尤以東方宮廷為最)。 家中或許也有女兒的詩人當然瞭解這一切,他安 慰她說:『不要難過,你雖失去了父母,但不久就要有孩子,這些孩子有天會長大,成為頂 天立地的偉人。』 當新婦所象徵的是教會時,這一切勸勉、安慰更含有貼切而沉痛的寓意。 呼召的確是件可怕的事。 被從天然的生命呼召進入超自然的生命,是一項尊榮,但卻自始 便須付出極高的代價(或許不是『自始』吧,分別的絞痛總是後來才體會到。) 甚至從一 天然的層次被呼召入另一更高的天然層次,得中也不免有失——人必須承擔其他靈長類可以 豁免的難題和痛苦。 被呼召的愈高,所須付的代價愈多。 『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 神對亞伯拉罕說(創十二1)。 這是道多麼可怕的命令,意味著人必須離開一切自己所熟悉 的事物。 這道『斷然離去』的命令, 主一再令人心悸地重覆著, 甚至可以說, 擴大加強著。 『人若不恨惡父母和自己的生命"""』——他經常以這類格言和似是而非的話來教導人; 當嚴 肅的選擇終於演變到需人下定決心、毫不留情地拒絕天然的要求時,恨(斬釘截鐵、不帶任 何浪漫色彩的恨) 並不被禁止。 (雖然如此,我認為這教導只對接受起它來心覺如刀割的 人才有益處。 一個男人若覺得恨自己的父親是天經地義的事,一個女人若需長久掙扎才能 稍稍不恨自己的母親,主的命令便不是為這類人發的。)在這種噬心的分別之痛中,人若 能獲得任何安慰,這安慰也必近乎詩人對新婦所說的:『我將使你成為大族。』 是的,在這 寓喻中, 新婦所得的安慰並不像神秘主義者所說的,只在於配偶的擁抱,乃更在於她將來 的多產。 如果她不能生產,不能成為聖徒和聖潔生命的母親,這婚姻等於是虛幻的,因為 神的懷抱從不落空。

詩篇第八篇的寓喻讀法

把詩篇第八篇選為升天的詩篇,也是根據新約對這篇詩的 解釋。 按字面意思看,這首短小 精鍊的抒情詩實在非常淺白,它對人及人在宇宙中的地位發出讚歎,繼而歌頌創造這一切的 神(索弗克裡斯某出悲劇中的一首合唱詩,與此恰有異曲同工之妙)。既是勇士(或審判者), 又是造物主的神,的確是可稱頌的。 當人仰觀穹蒼和一切神所陳設的星宿,想到他竟然關 心像人這樣卑微的存在,便覺得驚奇;他雖然把我們造得比天使低些,卻讓我們在地上享有 特殊的尊榮,讓我們管理其它一切生物。 然而,在希伯來書的作者看來(二~~六19),這首 詩卻提示了另一層我們從未想過的含義。 作詩的人說:『你使萬物都服在他(人)的腳下』 (8),但是,這位基督徒作者卻發現,按宇宙實際的情況看,這陳述,嚴格說來,並不正確。 人經常死於野獸、毒性植物、天氣、地震等等的傷害,對這些來自大自然的禍害,更有愈來 愈招架不住的趨勢。 因此,把一詩化的表達當作放諸四海皆準的科學真理,似乎有點歪曲 事實、強詞奪理。 那麼,應該怎樣理解這首詩,才算把握住正確的觀點呢? 有些解經家或 許這樣辯解:『這陳述就目前的情況看,並不符合實情:但一切經文必合乎真理,所以,這陳 述必是指著未來說的。』 其實,較正確的解說應為: 『就詩人所設定的詩意而言,這陳述當 然有它真實的一面,雖然在邏輯家看來,似乎略有漏洞:另一方面,如果這陳述比詩人自己 所知的更近乎真理的話,又當作何解釋?』循著這解說,按著我們慣有的思考方式往前推 理,應能進而體會這首詩真正的含義,或者「弦外之音」——也就是附加在詩人文字上的重 大新意——基督已經升天了! 到了日子滿足的時候,萬物(是的,萬物)都將臣服於他。 他雖然(暫時)被造得「比天使微小一點」,卻將成為萬物的征服者和主宰,其中包括死亡 和死亡的後台老闆,魔鬼。

對大部分人而言,這似乎是一刻意推衍出來的寓喻,但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0—28 節所呈現的思想,恰與這寓喻相合。此點,加上前面提過的那段希伯來書的經文,證明這正是初期教會的解釋,也可能是從主那裡流傳下來的解釋。畢竟,他最喜歡的自喻是

『人子』。 人子指的是『人』——典型的人,正如『巴比倫的女兒』指的是巴比倫。 這意味著他的受難、復活、得勝,人人都能分享,除非他自己拒絕。

我相信,這正是大多數現代基督徒極需被提醒的。 我似乎極少遇見任何強而有力或令人振奮的宣告,指出基督在榮耀中永世裡,仍然繼續保有從未遭棄絕的人性。 在耶穌誕生的事上,我們的確過於強調他的人性,而在他復活的事上,又太過於強調他的神性; 仿佛基督一時變為人,達成救贖的任務後,又再變回純粹的神。 我們通常將復活和升天視為基督神性的偉大表現,較少將他視為人的得勝。 古時對詩篇第八篇如前所述的解釋,不管是如何形成的,恰好對這偏差作了可喜的矯正。 再往前想,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人的渺小和偉大,人卑微的起源和神奇的結局),但從天然層次看,若說與基督的降卑和得勝頗為相似,實在不算牽強或附會,至少在我看來,並不牽強附會。 正如我已經指出的,在獸升華為人,和人生升華為神之間,其中的類同性不是『相似』一詞可以道盡的。

這麼一一流覽真理許多令人讚歎的層面,我都忘了自己身在何處。 現在是簡論某些較淺顯的事,本為本章作結的時候了。

怎樣讀詩篇中的自義傾向?

首先要談的是浮現在詩篇表面的自義傾向(有時不只是表面而已,也是骨子裡的實質)。 詩 篇中到處充滿這樣的句子:

『你在我裡面找不到邪惡』(十七3)

『我向來行事純全』(二十六1)

『求你保存我的性命,因我是虔誠人』(八十六2)

針對這些詩句里的自義傾向,如果我們這樣解說:『按詩人的本意,說這些話的人通常不是個人,而是以色列全族,甚至是以色列中有信心的餘數』,即使這種解說符合實情,恐怕仍難叫人心服,因為,雖然與周圍的異教徒相比,以色列的餘數在某種程度上可說是聖潔又純全的——他們是一群『無辜而受難的人』,平白被人迫害;但是,無論怎麼說,真正聖潔而無辜的卻只有那位要來的受難者基督。他將把柏拉圖理念中那全然公義的典範活化出來。所有這些斷然的宣告,由他口中說出,真是名副其實。 需知一個全然良善,被打不還手反而饒恕人的生命,在塵世中非但不能激起愛,反倒招致群眾的怒罵、咒詛。 以致喪命,這本來就是十字架的核心教訓之一。 基督既是這樣一位無辜的受難者,如此宣告,正是理所當然。 所以,當基督從讀這些看似自義的宣告時,自然把這些篇章里的說話者想像成主。 這樣讀是正確的;如果說話者不是主,真正的意旨就模糊不清了。 主否認自己有任何罪,(這的確是主對自己的神性所作的最大辯護。 甚至反對基督教的人也無異議。 譬如,他們從未覺得基督犯有狂妄的罪。 基督宣稱自己『存心溫柔而謙卑』;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許多反基督的人對此宣告並未不以為然,雖然他說了許多只有精神分裂的人才說得出的話。 如果基督不是瘋子,我們便得接受一項假設——他是神。 退一步說,即使這假設不被接受,暗示這假設本為真理的某些事實一如『基督的確溫柔而謙卑』——似乎已被人接受了(3)。)

【咒誀詩篇】的道德性解說

至於咒詛的詩篇,我想,大多數人會自做道德性的解說,一方面卻也知道**這種解說是個人主觀的引申,與我在此試圖里析的寓喻解經原則似乎並無關連。** 你我都知道,人應該深惡痛絕的是罪,尤其是自己的罪。 於是,讀詩篇三十六篇第一節:『我的心向我顯明不敬畏神的人所犯的罪』時,只要稍作反省,我們每個人都會發現,自己的心正是人所熟悉的這種罪的樣板;透過這領悟讀第5、6節所倡言的學目仰望『上及諸天的慈愛、穩固如山的公義』,便更覺語重心長。 由這觀點出發,我竟然能從詩篇一三七篇令人毛骨怵然的詩節獲得有益的教訓。 這節詩揚言要把巴比倫人的嬰孩摔在磐石上。 深自反省,人的內心的確蟄伏許多像嬰兒般難纏的惡,譬如那些蠢蠢欲動的小小欲念、小小嫉恨。 這些小鬼有天會惡化成酒瘾和深仇大恨; 現在,它們只以高明的撒嬌伎倆,甘言勸誘我們; 看來那麼嬌小、無助。 讓人覺得若拒絕它們,好像在虐待貓狗。 它們呜咽求情:『我不求太多,只要"""』,『我不過希望"""』、『多體恤自己點吧! """」。 要排擋這些惹人憐愛的『嬰孩』(這些小鬼有時真叫人招架不住),詩篇的告誡是最有效的良策; 把這些狗崽子的腦漿摔個稀爛! 能做到的人真是『蒙福』,因為說比做容易。

詩篇八十四篇10節的雙重含義

有時,不經傳統的提示,第二義會難以抗拒地闖入讀者的腦際。 詩篇八十四篇的詩人說: 『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10),他無疑意味著在聖殿住一天,勝似在別處 住千日。 但當我讀這節詩時,竟然極難把據我所知,舊約尚未真正悟的一則思想,從我腦 際揮開。 這則思想來自於新約,它美妙的湧現出無關乎舊文被人賦予新義,而是相似意象 共振下自然產生的聯想。 詩篇九十篇 4 節有話說, 在神看來千年如己過的昨日: 在彼得後 書三章8節中,我們不只讀到『千年如一日』,也讀到『一日如千年』(人們大概想像不到這 卷書竟含有如此玄妙的形上哲學吧!)詩人的意思,我想,非常簡單:神是永存的,他的 生命在時間中永無窮盡。 彼得的書信則進一步把我們的視野帶出時間的線性綿延之外,讓 我們看見: 無一事物能把神抛在背後,活得比神長久;也無一事物能從神滑逸出去,獨留在 過去。 在神裡,沒有過去、現在和未來的分野——現在便是永恆。 這道後起的觀念被參透 之後(說是後起,乃是對基督教傳統而言,柏拉圖則早已意識到了),對我們許多人來說, 『在神的殿中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從此便有了雙重含義。 **永恆能夠透過現有計時方** 式所量定的片時片刻與我們相遇:另一方面,我們也已觸及到那無法以時間的長短加以衡量 **的,無論是剎那或永恆。** 因此,若不能完全從時間中脫身而出(這也許不適合人性),我們 便希望至少能超越時間的轄制,不受困於昨往今來這種單調的時間連續;駕馭時間,而不為 時間所駕馭-從而治療那與生俱來的,因時間的流變而有的創傷,這創傷經常隱隱作痛,快 樂時如此,不快樂時亦然。 正因我們與時間格格不入,才會驚愕於它的流逝。 我們常如此 驚呼道:『逝者如斯夫,不捨書夜!』 『一轉眼,他長得這麼大啦!』 仿佛古來人們共有的 經歷,一次又一次以令人訝然的新奇面貌出現。 這種感覺恰似一條魚屢次對水的潮濕感到 驚訝一樣, 實在令人費解。 除非魚被命定有天要成為陸棲動物, 否則, 它會對水感到錯愕, 真是有點離奇(4)。